

三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
-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4)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復議動議

3.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敲槌）我們就先審工務委員會的啊！好不好？我們先審工務委員會。邱議員進來了，就先審動二好嗎？好，謝謝。請他坐定之前我們先來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我們從昨天抽出來的擱置案，從財經委員會開始，等一下是工務委員會，每位議員發言時間還是 5 分鐘，請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16 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所需經費 100 萬元。社政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幸富發言。

陳議員幸富：

有關於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動支預備金經費 100 萬元，在 6 月 20 日，有幾位我們平地的議員對動支這個第二預備金有疑問，我相信我們當議員監督市府的各項施政、經費的各項使用，這個責無旁貸，很多我們平地的議員也非常關心原民會的一些事務還有原民會的活動。像當天，我們的陳麗娜議員曾經請主委把動用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的使用方法做說明，本席也曾經讓主委做一

個說明，當時就是因為主委說明得不是很清楚，議會才會把這個擱置，我想請主委再做一次詳細的說明，讓大家了解，因為當時陳麗娜議員質疑說為什麼一個小小的活動需要 100 萬元，請說明一下，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有關我們這個故事館的開館活動，我先說明原本預計要辦理的時間是在去年底，因為電力還有一些消防設備的關係，所以我們才會延期到今年的 4 月辦理。它整個開館的活動，我們所花費的金額是 132 萬 9,860 元，主要針對硬體的整修，就是包括前後有一些牆面的粉刷還有地面的一些鋪平，這部分就有 43 萬 2,055 元。其他在場域優化的部分，就是包括像地下一樓有一個部落大學教室，還有兒童圖書區、AR-VR 體驗區，以及周邊的一些壁貼等相關的，總共有 24 萬 5,500...

陳議員幸富：

那是屬於硬體的部分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是，包括硬體還有一些鋪面的整修。

陳議員幸富：

活動結束，那個硬體還是在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活動...

陳議員幸富：

活動結束，那個硬體還是在嘛！還是在故事館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是的，是。

陳議員幸富：

好，繼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另外，針對我們的活動，也就是像我們有一些主持人，還有頭目出席，以及展演團隊、祈福團隊，還有文健站的長者等相關出席的費用，包括旁邊的攤販、農特產品的銷售，總金額是 31 萬 3,629 元。

陳議員幸富：

31 萬元是屬於活動的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活動，對，屬於活動面的部分。

陳議員幸富：

好，繼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所以加起來是 132 萬 9,860 元，以上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幸富：

好，如果 6 月 20 日當天審議那一天，你能夠講得這麼清楚，〔是。〕大概你這個案件就不會被擱置，我希望主委你來到議會就要準備充足，〔好。〕充分向我們的議員清楚的說明，才不會造成被擱置還是怎麼樣，有時候你沒有說清楚，當然議員他就要擱置你的案件。〔是。〕對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有關主委在上禮拜六 6 月 20 日原住民故事館預算被擱置的這個部分，我的理解是市府原民會，你們要好好的檢討，預算只有 100 萬元，結果你們解釋不清，還要我們 3 個原鄉地區的議員從旁協助你。在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簡短的說明，在 6 月 20 日你為什麼會準備的資料不足？是聯絡人的問題嗎？還是其他的組長提供給你的意見是不足的？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主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針對那天如果說明沒有很清楚的話，這部分我這邊會再檢討，之後針對任何的這些業務、議案的部分，我會再準備得更詳細，謝謝議員的指教。

高議員忠德：

主委，是這樣子，我們在這幾個月就我們的觀察，我們經常看到公務單位的主管都會在早上 8 時半左右就到議會，包括他們的一級主管都到，但是我們的原民會往往都是在開會前 10 分鐘才會到，那要如何溝通？所以在未來，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一定要好好的檢討，內部一定要好好的檢討。這筆預算就 100 萬元而已，100 萬元而已！如果昨天我這邊沒有提出抽出動議的話，我看這個案子可能又會出狀況，所以你們要好好的檢討，〔是。〕我認為你們要再花一個時間，在你們內部的管理跟訓練上，你要特別注意，這樣可以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可以，謝謝議員的指教。

高議員忠德：

這個預算的部分，我是全力的支持啦！也希望你們以後在這個部分要特別的警惕和注意，好，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范織欽議員發言。

范議員織欽：

這一件事情在上個禮拜，我們感謝陳麗娜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質疑，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要這樣，特別是原民會的各項預算和經費支出一定要說明清楚，雖然我們原住民有很多的地方是比較有特殊性，但是因為特殊，所以我們更要小心翼翼的去把這件工程做完，不要落入其他所謂不了解的或者是說想要質問的人，對我們有一個更深的誤解。

第二個，剛才兩位議員都說明了，這一件事情不是只有這一次喔！是前幾次都是這樣，有很多的一些預算，我希望主委或者是你的一級主管要提早到我們議會來，尋求各議員的支持或者是做充分的說明，如果這件事情你沒有做充分說明的話，很多的東西都會被忽略掉，甚至會造成你很多的一些延宕，這是給你第一個提醒。

第三個，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三位原住民議員非常重視原民會所辦理各項業務的進度，像故事館這個部分或者是原鄉的基礎建設等等，我們是希望主委在事前一定要找更多的時間拜訪我們幾個議員，我們才四位原住民議員嘛！一個人拜訪 10 分鐘也可以啊！你來做說明，你想要做什麼，為什麼這件事情非要我們議員來支持，你要跟我們說明清楚啊！不要姍姍來遲，讓我們等你半天。像我們今天早上，因為我很重視這個問題，我 8 點多就來這裡等，可是沒有看到你們任何一個人來找我們議員說這件事情應該怎麼辦，雖然你們說你們已經找了某議員並說明清楚了，可是對自己的議員也要來跟我們做說明啊！你們不要不把我們當成一回事，對不對？我希望主委這個部分未來要做改善。

最後一個，這個 100 萬元是很重要的，除了你所做的說明之外，後面的一些基礎建設或硬體的部分也要加強。所以未來，我們的主委，你對這個部分要特別的重視，也要小心，以上是我這樣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這個動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議工務委員會抽出的那個案子，謝謝財經委員會，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委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8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總經費 8,892 萬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3,2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8 千元、地方配合款 6,299 萬 2 千元；工程費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地方配合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

接著繼續進行昨天審議到一半的自治條例，利用準備時間跟大家報告，除了昨天第 1 條到第 3 條全部審議完畢之外，我們有把昨天一直被提到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影印本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這樣待會討論的時候才不會不知道在說些什麼。各位有沒有看到桌上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影本？這樣有利於相關內容討論時的參閱。昨天通過的條文是不是也有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也請看一下有沒有文字上的誤載，或跟我們昨天的決議不一樣，我是對過了，但是也請各位同仁一起來看，因為今天要三讀，就是三讀可以做文字的修正，以上跟大家報告。

請法規委員會宣讀第 4 條，我們從第 4 條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8 頁，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四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項。2.刪除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項。3.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邱于軒議員，郭議員請。

郭議員建盟：

還是針對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的條文，第 4 款，基本上昨天有討論到是以四年為一期，但因為這個是全新的法案，它的減碳行動方案到底有沒有效？要不要滾動調整？我認為初期應該是以兩年為一期，原因是因為碳盤查需要時間，可能超過兩年的時間，但是應該三年左右會做的完，所以碳盤查不見得定要在兩年內做完。但是除了碳盤查以外的相關事項，我覺得還是以兩年為一期提出審議以後，還要到議會專案報告，讓議會各議員深入討論如何去做調整。

另外有關第 2 項第 5 款，前款碳預算擬定方面，我提一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內容我唸給大家聽：「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徵意見後，由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提案送議會審議」。因為我認為碳預算最後的施行，事關高雄市市民的全體利益，有關審議權，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到議會，然後再由推動委

員會來提案，我相信只要是這些專家、學者提案的內容符合高雄市相關的實際需要，我相信到議會來，議員們也會尊重讓它通過。但是有關審議權，還是要回歸到議會來做審議。基本上，這是民主制度裡，行政、立法機關應該有的分權制度，以上建議。我先請環保張局長說明，有關四年跟兩年，你們在執行上是不是能這樣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四年改成兩年，第一、對廠商來講，昨天我所提到的就是第一階段溫管法的 48 家，目前每年都在做盤查。第二階段是今年開始，就直接跟間接排放 2.5 萬噸的 44 家廠商，從今年開始確定以後，就會再提出盤查的一個計畫，所以每年都會去做盤查的計畫…。

郭議員建盟：

他們每年本來就在做盤查，所以沒有碳盤查的時限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但是這些盤查計畫以後，未來要去提送相關的不管是碳預算或是政策方向是如何，都必須要有一段時間。當然兩年對廠商來講會不會太急迫，這個大家就要整合意見一下，看是不是要確定兩年，或者是原來五年、四年或三年。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會擾亂企業的，我們可以去調整，但行動方案是包括市政府要推動的成效跟機制是不是適合，包括我們推動的機制過於擾亂企業，這都可以透過你們的提出，來跟議會討論和更正，所以我不認為兩年一定會擾亂廠商，搞不好兩年檢討以後是減輕廠商的壓力。另外，我也想請教法制局長，如果這個審議權回歸到議會，基本上會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然這是在民主政治裡面，行政和立法一個分權的部分，我們當然都尊重議會。但是我是比較建議不要送審議，我們可以應議會的要求來做專案報告，在做報告的時候，議員就可以給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們回去後再做修正，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郭議員建盟：

我還是跟議長報告，我認為相關的審議權，長期以來我們在立法的過程，都無條件的被侵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郭建盟議員把你剛剛講的，看哪裡要加什麼文字，告訴議事組，等一下再提出來討論，這樣好嗎？邱于軒議員，後面是陳麗娜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一些比較實際上我們要執行的項目，我覺得沒有那麼清楚，比如第一個，我們要建立碳預算制度，請問相關的配套及制定的所謂的條文或制定的框架到底是怎麼樣？還有減碳行動方案，我都覺得這個說詞其實很好聽，可是很快的就到 2050 年，如果依照法規，台灣的目標是 2050 要做到淨零排放。所以在這短短 20 幾年，我們如何有實際上的作為，所以我想了解，減碳行動方案有沒有相關的子條約或相關實際上執行的方向？我不知道哪個局可以回答我？是法制局嗎？比如碳預算，牽扯到哪一些的預算、哪一些的局處，我覺得這點不是過了這個大框架之後，再來細想這些枝微末節的，我不知道哪個局處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碳預算制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碳預算的部分是指各部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碳排放量，就是每一年碳排放量的上限，去規定一個各部門或各相關…。

邱議員于軒：

你說各預算單位主管機關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今天我在審這個時候，你們心裡應該有個碳預算制度對不對？來，我隨便問，工務局，請問你的碳預算制度是什麼？局長，請說明。如果一個法規要過，連一個細節都不清楚，我們要如何讓它過，局長請說明。你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嘛！來，請工務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的碳預算是用建築的能效來做評估。

邱議員于軒：

建築的能效，所以相關配套的法規或相關配套的框架條文呢？你們有在研議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有在研議。

邱議員于軒：

所以都還沒有出來，目前在研議中？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內政部有一個碳預算的建築能效的研議。

邱議員于軒：

對啊！換句話說，內政部都還在研議的時候，我今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有訂了標準，就是有幾個等級，我們就遵照這個等級來做…。

邱議員于軒：

但是內政部確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確定了。

邱議員于軒：

確定了，有相關的條文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在綠建築裡面訂有建築能效的一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議長，我建議，今天如果有碳預算制度要求我們要通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跟碳預算有關的條文或資料，你要充分提供啊！要不然我如何決定這個大框架的法規，這是我的意見。另外減碳行動方案，對我來說也是很虛幻、沒有具體的作為，請問哪個局長或哪個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可以告訴我，減碳行動方案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減碳行動方案就是依據所謂碳預算，各部門要去執行的減碳目標和行動或計畫去執行的方案，那當然這個…。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問你，現在各部門的碳預算制度，目前都還沒有很清楚的出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所以這個法案要是通過以後，就可以讓各部門依據他們應該有設定的目

標，就像 2030 要減碳 30%、2050 淨零碳排，以這個方向看每一個部門，譬如在交通部門、在住商部門，在民眾生活習慣改變…。

邱議員于軒：

我請問你，對接到中央的法規都已經成熟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在今年 2 月 15 日公告了。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我知道它是整體的，可是各個對接到，譬如工務局對接可能是營建署，其他的像你們可能是環保署等等的，這些有成熟了嗎？就是這個法規的方向，我不會有意見，這本來就是一個國際潮流趨勢，可是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法規，它後續的細項沒有那麼確定的時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因為這個法規通過以後，後面後續的方案才會一直出來。

邱議員于軒：

我想了解其他縣市針對這樣子的淨零碳排的法規，他們目前的進度和執行的狀況，你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台北市已經在議會通過並送到中央去了，〔是。〕另外，新北市已經一讀通過了。

邱議員于軒：

一讀通過，他們也是類似，可以整理這個資料給我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覺得這個方向，我沒有意見，可是我對於你們實際上執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議員，這個法案必須要有法規的基礎去建置起來後，後續才有其他執行方案可以去進行。〔…。〕邱議員，等一下相關的資料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擱置是整個法案擱置嗎？〔…。〕當然可以請他再說明，我們也聽的很模糊。你的問題，等一下我再處理好嗎？因為還有陳麗娜議員要發言，先聽他發言，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是有一些事情想要詢問一下，因為昨天有問到，高雄直接碳排 2.5 萬噸的

有 48 家、間接的有 44 家嘛！這是第一階段的廠商，對不對？我想請問局長，第一階段指的時間點是多長？如果今天訂五年是指五年、訂兩年是指兩年，是這個意思嗎？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所謂的是每年，就是第一階段的溫管法 2016 年開始去 focus 在這 48 家，是每年去做它的盤查。第二階段是今年開始，直接跟間接排放合起來 2.5 萬噸以上的，是今年開始去做盤查。盤查出來，目前我們是規劃 44 家，就依照平常去設定的…。

陳議員麗娜：

直接加間接超過 2.5 萬噸的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在盤查以後，不一定會有達到 2.5 萬噸，所以這 44 家裡面，是還沒有確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昨天有提到，但是可以確認的是這幾家，92 家，加起來應該就超過高雄市的 70% 的碳排放嘛！〔是。〕這個量是非常大的，我們光是解決這 92 家的碳排問題，大概就解決一半以上的問題，〔是。〕這是相當相當的重要，說起來這些也是比較具規模的公司。前面有提到 48 家，直接排放有 2.5 萬噸以上的，事實上已經每一年都在做所謂的碳盤查，〔對。〕所以在接下來的這 44 家，可能是後續下次要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今年開始。

陳議員麗娜：

所謂的第一階段的时间點，到底會有多長的時間？是指現在所指定的時間點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像溫管法第一階段的這些廠商，每天每年都會去做盤查，所以它並沒有去限制到 2030 年就截止或 2050 年截止，它是每年必須要去做這些盤查的。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的是，2.5 萬噸以上的這 48 家，有可能在 2025 年就要開始課所謂的碳費，中央是這樣規定嘛！〔對。〕所以如果這 44 家在盤查之後有了一個結果，它也有被列為徵收碳費的可能性，是不是？〔是。〕所以

對這些公司來講都是至關重要的事情。就我所知，經發局應該有接受中央的經費，所謂的以大帶小的碳盤查計畫，這 44 家是在你們的輔導內容裡嗎？請經發局廖局長回應，你知道這 44 家有沒有都加入以大帶小的行列嗎？現在高雄能夠以大帶小的公司有哪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整體中央的計畫是由經濟部委託法人來執行，經發局這邊也有本身的計畫共同跟中央的計畫來合作。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應該是經發局跟經濟部銜接，然後協助經濟部來做相關的事宜，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有共同來跟業者合作，主要是透過經濟部的計畫來委託法人跟企業共同合作，進行不論是減碳或者做整體碳盤查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 44 家都有在裡面嗎？〔是。〕都有，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在第一波來說，目前主要是以扣件業或鋼鐵業者為主，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接下來他們很快就要面臨歐盟 CBAM 的因素，所以在第一階段，我們主要特別關心的是在扣件業者以及鋼鐵業者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時間點的訂定，一定要配合經發局對相關的業者資金上第一次的提供，讓他們在做碳盤查時，不論在知識上面的不足、或者在資金上面的需求，應該環保局跟經發局要密切合作，將來這 44 家都能夠順利進入到碳盤查這整個流程的熟悉，後續如果要增加的廠商也許它比較小，它可能就會面臨更多的問題，到時候你們所謂的四年或兩年的部分是不是就要去做檢討？我在這邊要先提出來，因為每一個階段所面對的公司是不一樣的型態，如果一定要兩年為期限的話，我覺得經發局就應該要更努力，將來在每一個階段點，因為現在一直都沒有問出來一個階段到底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把這個配套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江瑞鴻總召。

江議員瑞鴻：

我建議就擱置，讓後面的先審，協商好之後再把這法案抽出來審議，整個案子都擱置，後面還有法案，從昨天討論到現在還在吵。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因為另外一個案子是加水站的，我們是通知他們下午才來，所以現在臨時通知可能會來不及，現在是 11 點 16 分，距離上午議程結束的時間 12 點 30 分，大概還有一個小時，我們就繼續問問題，但是我們早上不做任何的決議，這樣好不好？不然他們來了，我們好不容易能問那麼多問題，卻浪費這個時間不問，你們不會覺得很可惜嗎？繼續問，但是我們不做任何決議，這樣可以嗎？就一條、一條問下去，各位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瑞鴻：

由議長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繼續開到 12 點 30 分，一條、一條討論，大家想問問題都問，但是我們上午不做任何的決議和條文文字上任何的修正，這樣好不好？我們繼續開會，有一點討論會的意思，就是請環保局和相關局處做相關的報告。接著繼續第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昨天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其他議員提出這樣的建議和疑問，我們定 139 年、2050 年是淨零排放，淨零排放那一年不是說我們碳排等於零，不是！是碳排跟能夠去處理的量等於是平衡的狀況，所以我們有定一個在十年後高雄市要減量 30%。跟其他縣市比起來，在這二十年的期間裡面，我們只有在十年期定了一個減量 30% 的目標，有一些環團在過去這段時間也一直在倡議、在遊說說，我們是不是在 2029 年能夠再多定一個減碳目標，來要求市政府朝向一個更大的目標前進。以台北市為例，昨天局長也有提到台北市 119 年是 40%、129 年是 65%，當然台北市跟高雄市是完全不同的背景狀況，因為台北市沒有生產部門，不像高雄，這些碳排大戶都在高雄，的確 129 年我們是否沒有辦法去定一個我們可以達得到、可以追求一個更大的目標來做一些處理？請局長等下一起說明。

另外一個，在第 4 條的第 2 款裡面，「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這裡面的文字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裡面所提到的這個「事業」，在之前通過的條文裡面，我們有定義「事業」是什麼，我們的「事業」包括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等，所以在第 2 條裡面寫到事業，又寫到公司法人，會不會

有重複寫到的範疇？如果我們有寫到說建立市民、事業共同參與本市調節政策的制定，事業跟公司，事業已經涵蓋後面所寫的公司法人，如果是要這樣寫，我會建議是不是把公司法人去掉？這樣有一點重複了，因為我們寫到事業就已經涵蓋到這個部分的内容。

另外一個疑惑是以全民參與的模式，來共同參與制定跟執行的機制，寫得很清楚，可是到底要怎麼做？我有一點擔心和猶豫，因為這個參與可能是開個會、開個公聽會、還是組成什麼樣的小組，都有不同的方式，可是我相信這是一個政策要求的方向和目的，所以第 2 款，我具體建議「公司法人」應該可以把它去掉，因為前面已經有寫到「事業」這兩個字了。

另外，剛才提到碳預算的部分，昨天在審議這個名詞定義的時候，我們很清楚在議會裡面把它修正為，擬定我們要減碳以四年或五年，看這個自治條例幾年為一期的這個年限去設定出要減碳的目標，這個跟哪個行政部門要編多少錢，可能是不同的概念，昨天在大會也花很多時間去把它釐清。這個碳預算要怎麼制定出來？就是第 4 條裡面要去處理的，這是在第 5 款裡面由這些專家、學者座談的。剛才郭建盟議員提的那個送議會來審議，議會要通過之後才能確定這件事情，我也是有一點擔心，因為議會的審議並不是那麼容易，我本來的想法是要在第 5 條後面加一個「有結果之後要送議會來備查」，至少要讓議會知道這個結果、内容跟整個相關的過程。

所以除了剛才法制局長說的也許可以用專案報告，郭建盟議員建議送議會，來讓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才可以，或者是我建議第三個方式是，是不是建立碳預算這個機制有定案之後要再送議會來備查，讓議會能夠知道跟參與這件事情，這是我建議另外一個可以去討論的方式。在審議的效率上和監督的權力以及市民參與這幾個，我們都希望可以平衡、去關注到他們相關參與其中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尋求到一個比較好的方式？這幾個問題請環保局長說明，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 129 年再多定一個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邱議員的意思是說 129 年、是 2040 年的目標？〔…〕這個目標的話…，〔…〕30%，2050 是淨零碳排，假如在 2040 年的目標，因為我們現在設定的話可能會太…，是不是在 2030 年的前一年、2029 年的時候，再把 2040 年的目標定出來，在這裡面…。〔…〕因為我覺得那時候的處理方式，就是你的淨零策略或者方案或技術，碳封存 CCS 或 CCUS 技術的進步可能會更精進一點，所以現在我們在訂定這個目標的話，會不會可能是達到或達不到？所以我就想說是

不是在我們的條款裡面去把它定說 2029 年的時候訂定 2040 年的減量目標。〔…〕那是 2040 年了，我們在 2029 年是定 2040 年，等於十年後的一個減碳目標。〔…〕其實「事業」，昨天我們有很明確的名詞定義了，這個事業是包含公司在內，所以應該可以把公司這邊去掉，看召集人、法規。〔…〕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因為還有邱于軒議員要第二次發言，我再跟大家報告，我們桌上有放昨天通過的條文，第 1 條到第 3 條通過的條文，大家可以看一下昨天通過的，可能會跟原來的版本是不一樣的。第二個就是有兩份中央的法令給大家參考，也可以去翻閱。有沒有其他要問的？不然就讓邱于軒議員問了，我們現在是討論，所以也不是正式的提案要修正什麼、都是討論，所以每一個議員都是 5 分鐘，但是針對同一個條文大概就發言一次，這樣我們可以精簡我們的時間，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是針對整體，因為剛才環保局說台北市有通過，所以我去參閱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局長，是不是你說的這個？他們在 111 年三讀通過的嗎？是這個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嗎？是嗎？好，如果說這個條例的話，以台北市的版本，我覺得有參考的價值，因為它的第 2 條直接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寫得非常清楚。譬如我剛才問的工務局，它就把實際上工務局要執行的項目，不像局長講的還要對照營建署建築相關法規，它其實裡面就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田園城市、公園綠地減碳、路燈照明、節能等等，實際執行的項目很明確地去把它羅列出來，依照這個實際執行的項目，再來搭配各局處碳預算的編準以及相關的減碳行動方案。我覺得像別的縣市的法規，我不知道是不是這一條，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北的第幾條？

邱議員于軒：

台北的第 2 條。我當然尊重各縣市法規委員會的想法，但是台北的框架是第一個，我要制定這個條例，然後有哪個局處，像今天沒有觀光局，對不對？因為我不知道議事組連個議事座位表都沒出來。像台北市還把觀光局放進去，推動觀光旅館業的節能減碳也算在淨零排放，台北有把它放進去，高雄目前我似乎尋找不到觀光局長，有放進去嗎？沒有是不是？觀光旅館，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在第 10 條裡面，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去做的项目。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寫的不像，就是說你是給它大方向，但是參考台北市的，它有些細項是很明確的，第一個是方便我們審議，我們就會很明確，譬如像剛才我問的工務局，裡面連路燈、包括樹木資源的碳匯負排放效益，這些很具體要執行的目標都把它放進去。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的大方向、配合政府推動的大方向，我都沒有任何的意見，可是你不能這麼沒有執行確切的行動，你就送進來議會審議，然後說等我們這個大框架過了之後，各局處會來編，可是別的縣市不是這樣做的，我還沒有看新北，所以我建議局長這個案子這麼大，會影響到未來許多企業的經營，甚至你還會成立一個基金，還有綠色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在我們後面相關的法條，在第 22 條裡就有所謂的餐飲業跟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的餐具或用品，這些我們都有在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些單位來是我們議會通知的，所以如果做得不好，我們議會會改進。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也確實，我跟大家報告，邱議員，昨天你沒有發言，你剛講的第 2 條是講主管機關，我們的主管機關會分散在不同的條文。台北市可能就在一條把它講完，但是高雄市應該是分散在不同的條文，對不對？除了第 2 條，還有第 10 條…。〔…。〕我們還有第 10 條，還有第幾條？〔…。〕有，第 2 條、第 10 條，還有第幾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 1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主管機關就是第 2 條、第 10 條、第 15 條，台北市通過的跟我們通過的有很多是不一樣的，比如說解決的機制可能就不一樣，各自有各自的考量，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整本都看完以後，再回來問問題會比較精確一點，所以我希望早上我們能夠一條、一條先大約的看過。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條、一條讓他們報告完，好不好？反正只有 22 條，不然就來擱置。

[…。] 因為我們很多議員都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應該讓議員在議事廳充分發表各自的意見，我們才來做整合。我沒有說你反對，所以我會希望一條、一條…，我們議會也主動召開了公聽會，那是我們議會要求的，也拜託黃柏霖議員來主持我們議會主辦的那場公聽會。其實我們都真的做了很多事情，我不是徵求大家的同意，那就一條、一條唸一遍，然後請局長來一條、一條的解釋，就這樣到 12 點半，好不好？好。我們從第 5 條，第 4 條剛剛講完了，第 5 條宣讀完之後，請局長來報告這一條在講什麼。我們以修正後的版本為主、就是唸小組審查後的版本，好不好？還是兩邊都要唸？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唸法規委員會通過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法規通過的部分，請宣讀，我們不發問，只讓局長報告。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報告第 5 條，這條告訴我們什麼？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 5 條的部分最主要是以淨零白皮書為最上位指標，還有永續報告書跟永續報告書的對象是什麼等這些來做框架，最主要是我們政策推動的方向是以淨零白皮書為主要的目標，讓我們在執行政策的時候，各局處有個可以依循的依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大概是在講我們的減量策略、方案擬定，以及將來執行成果該如何跟大家做報告，並且要有定期檢討，這是高雄市的版本。高雄市版本跟其他城市的部分也會有所不同，這是我先讀過的，高雄市大概沒有定出定期擬定的時間，對不對？局長。接著第 6 條，跟大家報告，宣讀第 6 條之前，第 6 條是在講淨零經濟發展宣示跟基本原則，請宣讀第 6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我們對於國際上必須要接軌，還有國內專家、相關的學者，或者是一些情境的推估，我們必須要去做策略研擬，讓我們自己未來可以有政策上執行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跟大家報告，這一條是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其他縣市沒有特別明定的，對不對？局長，其他縣市有這樣宣示性的條文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進行下一條，第7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各種類型儲能方案。
-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7 條，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 7 條，最主要的內容是在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跟擬定的內容裡面，必須包括的範圍跟領域有哪幾部分，這一共是 14 款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14 款的部分，法規委員會有沒有修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是維持市府的提案，是不是？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一些修正是因為我們在開公聽會時，學者、專家、還有公民團體給我們意見，所以我們都把它蒐納進來，然後文字上也有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字上的修正？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就盡量，所以也拜託大會盡可能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要補充的？跟其他的條文有沒有什麼互相呼應的地方？請局長回答，等一下如果回答時，譬如現在回答第 7 條，請你一併說明這一條互相呼應的另外一條的條文會是第幾條，這樣我們可以前後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應該是在第 10 條的部分，可以互相去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條跟第 10 條是可以互相呼應的，是嗎？〔是。〕我們看第 10 條，請坐下，請宣讀第 10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 八、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第 10 條，要謝謝法規委員會加很多局處進來後更周延。第 7 條、第 10 條唸完了，接著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第 8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最主要是在氣候變遷淨零城市發展相關計畫跟方案，除了是在地化以外，國際接軌、對於城市應該產業怎麼去轉型、技術怎麼去更新，或怎麼讓我們的技術更進步，還有公私夥伴關係，大家互相一起、全民一起來做淨零的目標，主要是從國際到在地在轉型，以及公私夥伴一起努力進行。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基本上的宣示，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接著下面第 9 條，第 9 條比較複雜，我們看第 9 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

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說明，因為這裡在講推動會，我們的條文裡很多地方都不斷的重複提到推動會這個名詞。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

這個推動會的任務，我們在這個法規裡面去訂定清楚。目前我們針對推動會裡，把它整個架構、人數和名稱確定，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其相關的任務編組或整個協調推動整合的方向，就會依照通過以後的自治條例去做修正。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可是設置要點由你們自己定，對不對？〔是。〕這個可能議員又會有意見吧！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各縣市有推動的是不是都有類似的推動會這樣的組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

這個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就有規定。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都有規定。〔是。〕我們接著進行第 10 條，剛剛唸過了，第 10 條不用再唸了，因為我們在討論第 7 條的時候有講第 10 條。接著唸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們現在在講第 11 條，我可不可以回到剛剛推動會的部分。局長，我忘了問你推動會的部分，這裡有它的任務跟將來如何組成，關於本自治條例跟推動會有關的條文，你可以整理出來嗎？讓我們可以前後比對。跟推動會有關係的相關條文有哪幾條？下午議員審議的時候要相互比對也比較方便，可以先整理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

是，我等一下馬上整理出來。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你整理出來。現在請你繼續報告剛剛那一條，請你們的工作人員整理出來推

動會的相關條文分別是哪幾條，包括它的定義、組織、設置辦法，以及相關的條文，在下午開會前給每個議員。〔是。〕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 11 條的部分，最主要就是為了參與淨零循環經濟的交易市場，要落實所謂的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高雄市必須成立一個所謂的商轉服務平台。所謂的商轉服務平台就是希望輔導企業能夠對於淨零法規的了解，還有對於我們要怎麼去盤查或是減量，或是申請相關減碳的作為。所以這個服務平台最主要是在高雄市，我們特別在這個法規裡面把它定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它相關的條文有哪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這一條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一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後面有一條是碳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它類似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商轉服務平台應該是算前端，就是我們怎麼輔導廠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端是碳平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後端是碳平台，怎麼教他們到環保署去申請註冊，去做所謂的自願性減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不要把碳平台也跟我們說明一下，因為第 12 條也有碳平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剛剛所講的碳平台，就是廠商必須申請自願性減量去做碳抵換的時候，必須要去環保署申請註冊，註冊完以後才有所謂的抵換量。所以這個碳平台是希望大家能夠把可以減碳的量顯示在這邊，讓大家可以互相去了解，高雄市有哪些廠商可以減碳多少，在環保署這邊我們先做前端的自願性減量的計畫方案，再送到環保署去申請減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11 條跟第 12 條是本市自己有的？〔是。〕本市才有的？〔是。〕進

行第 13 條的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2 條唸的是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對不對？我們好像增列了第 13 條跟第 14 條，是不是？都跟這個有關係，召集人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看第 13 條跟第 14 條，先唸第 13 條，唸過了。請唸第 14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過小組修正後的第 11、12、13、14、15 條，第 15 條還沒有唸，是不是都跟溫室氣體的盤查跟抵換，以及跟整個平台的運作有關係？是不是這幾條條文？跟大家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 11、12 條剛剛已經講了商轉服務平台跟碳平台的部分，第 13 條的部分就

是大家對於淨零碳排能夠減量的工作，假如比較優秀的，我們可以去輔導他或是獎勵他。第 14 條的部分，對於執行的效益，我們必須要規劃一些執行的方向，當然在國家氣候綱要的部分去執行整體的策略，對於本市的產業轉型或者是規模，怎麼去活絡我們所謂的碳經濟這部分去做一個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5 條呢？第 15 條還沒唸，第 15 條也是跟這些相關的盤查和抵換有關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最主要是在於所謂風險評估，對於淨零碳排、氣候變遷去影響到這個產業，對於你自己本身的產業要進行風險評估，讓你的產業怎麼永續發展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5 條也順便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局長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剛剛已經把第 11、12、13、14、15 條都跟大家介紹過了，都是跟溫室氣體的盤查、抵換、相關機制的運作有關係，對不對？〔是。〕好，接著我們還要繼續嗎？江瑞鴻總召還要擱置嗎？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剛剛擱置第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 條。

江議員瑞鴻：

我是覺得先協商，大家不要在這邊一直爭議，這樣到晚上 12 點還是在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這個領域也比較新，大家也都不是很了解，光是碳預算，每個人想像的空間就很大，所以要定下定義來，昨天就定了定義，可是如果昨天沒有來，今

天又會沒有進入狀況，所以確實很辛苦。

江議員瑞鴻：

對，我覺得就協商一下，之後再來審，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請環保局再跟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再多多進行協商。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先到這裡結束，請環保局跟現場的議員再協商一下，謝謝。（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進行二、三讀議案的審議，先從議員法規提案開始，加水站這個案子，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二），請看 1-1 頁，「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總共有 3 條，請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不等專門委員宣讀嗎？〔…。〕因為第 7 條前後可能有關係，好不好？好，請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

失其效力，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看下一條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0 條，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這個刪除是因為落日條款，當時小組有 6 個委員在場，3 個贊成、3 個反對，因為我是主席，所以我做出送請大會討論的決議。據我所知，我們的理解是刪除這一條（條文）以後，因為原本是落日條款，把它刪除後，就變成很多加水站就不需要重新再申請。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是因為再重新申請時，會造成原有的一些加水站可能沒有辦法通過新設置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向大會報告說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既然送大會公決，那就交由現場在座的議員，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下一位是黃捷議員。

劉議員德林：

針對第 20 條，這個是 109 年時由衛生局提出來的條文修正，針對這個五年期限的條款，就是 1,600 家的加水站廠商在五年之後要面對整體的…，等於說合法的業者在 5 年之後要消除，這一點在立法精神上是很大的缺失。缺失在哪裡？第一就是立法之精神，依據大法官釋字 525 號也明定不溯及既往，另外我們也要保障這些合法業者的權利和權益，因為這也是他們的工作權。所以綜觀來講，行政單位要針對這個去做整體的輔導和改善，包含各項的法規都有其實質上的應用，所以也期許在立法的規範當中，我們當然希望業者在接受輔導的情形下都能夠順利改善。我想這個改善不是一次就把這 1,600 家廠商消失掉，這當中有違一些規定的有沒有？有，行政單位應該扮演的是輔導的角色，而不是在 5 年之後把他們消除，這個就有違我上述所講的原因。

我們也希望藉由議會來表達反映人民的陳述，這個是盛裝飲水公會的陳情，希望市政府單位能夠體恤這些業者，雖然經營不善，但也都有上繳稅金，所以他們的問題當然也要由主管單位來輔導，我們希望以這個方向為主導前提，等一下也可以聽一聽法制局以及立法機關的意見，是不是也誠如本席今天所提出的論述，先請衛生局長針對本席提出的意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有關於這個落日條款的部分，是隨著整個包括民意的變化等等這些，對於它的處理方式，當然也可以有不同的意見，衛生局的立場是尊重議會，議會的決議如果是維持或廢除，在行政上我們都會處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在尊重議會的前提之下，對於你未來工作的推動會不會窒礙難行？法規上是不是有疏失？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既有的法律有時候有它相關可以執行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完完全全都可以執行既有法規的制定，包含他兩年需要向你們申辦一次水權繼續營業的問題，這些都在你們的管控當中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那個水權是在環保局，但是…。

劉議員德林：

主體就是能夠因應，如果他限期不改善，我們可以做一定行政處分的作為，這都沒有問題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依現有法規是已經有相關法規…。

劉議員德林：

一定足夠的就對了？〔對。〕既然足夠，我們也希望能夠保護 1,600 家廠商經營的權利，如果他是不合法的廠商，是不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去做一個輔導，如果實在沒辦法，我們再做最終的處理，這也是立法措施的救濟方式。這部分本席在這邊再做補充，也希望法制局局長，針對本席的論述，衛生局在法源的依據之下，都可以做處理，如果貿然的把這 1,600 家的廠商，在 5 年之後全體打消，在法的精神上是有它實質的缺失？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初因為剛開始的自治條例，它所設定的申請許可條件是比較寬鬆的，後來的修正是比較嚴的。現在在立法上，他要對之前核准的那些業者要怎麼去處理？是要讓他繼續沿用或希望他們就照新的規定來，假如這完全是屬於立法技術的問題，當初衛生局是考量要讓大家能夠適用新的規定，所以才會有所謂的過渡條款，這也符合大法官的解釋說法律要變更，對原來已經取得權益的那些人，要去做適度的保障，所以才有所謂原來條文的過渡條款、落日條款這樣子。今天假如衛生局認為取消保障原來已經核准的那些業者繼續存在，這完全是政策的考量，沒有法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針對這一條，我還是認為這條條文應該要保留，如剛剛法制局長所說，其實這條當初會設立，它本身就是一個過渡條款。這個過渡條款其實就是為了要保障剛剛說的這些業者，讓他們在轉換及進步的期間，不會這麼的倉促或突然取消他們的權益，我認為5年已經是滿充足的時間，來輔導這些業者與時俱進。我也認為接下來在高雄，確實應該要讓所有業者的管理是一致的，也就是對於這些業者品質的要求、對於高雄的水質，應該都是站在保障用水人及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來看這個條例。所以就我的立場而言，我會認為所有的業者不應該差別待遇，大家都應該要擁有同樣的，不管去到哪個加水站使用到的水質都是一樣好的，使用到的這些水都是在衛生局一致的把關之下，才可以讓消費者來使用的。如果這個落日條款拿掉了，會變成既有的這些業者沒有辦法跟上其他業者的腳步，是不是我們對於業者的規定不一樣，消費者的權益反而因此受損了呢？這是我擔心的。

所以我認為這一條還是建議要保留，更何況這個條款從109年到5年內，距離期限還有兩年，兩年其實還很長，我相信衛生局接下來積極的輔導，一定都可以讓這些業者成功的轉型，成功的符合現在的法令。我認為高雄一定要與時俱進，而不是開了後門，讓不願意進步的業者繼續留存，我也希望大家都要有這樣的觀念，就是我們要進步不要退步，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想黃議員應該是把這個事情搞混了，今天討論的這個跟它的水權沒有關係，它的水權誠如剛剛衛生局局長所講，它的水權是跟環保局申請核准的。它基本的水權我跟大家報告，它基本的水權，加水站本身一部分的原料，

好比加水站本身會有註明它是地下水，還是自來水做加工過濾的加水站，在這上面也有它主體的規範。今天討論的並不是加水站水的問題，這部分待會可以請局長說明。今天所制定的是法的問題，而不是水源跟水質的問題，這是兩碼子事，所以在這邊要跟黃議員及大會做個說明。也希望待會針對這部分，局長也把 5 年條款的部分，包含這 1,600 家合法的廠商，在 5 年之後做一次的打平，本席對於這些業者的工作權及經營權一直在幫他們做捍衛。在這部分的論述，是否把它論述得很清楚，不容有任何的模糊，如果參差一點其他的，我想這中間會顯得好像不太對，所以是否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總共 1,594 家加水站，將近 1,600 家，這 1,600 家我們目前了解，如果按照落日條款，它可能因為…，最主要是所設置的位置，比如設置的房舍或地點等等這些地方，因為沒辦法再申請的情況下，將近有半數可能不會通過，大概是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整個落日條款的影響，主要是在它整個加水站的地點、設置環境，至於其他部分，按照相關的法規會有相關的一些規定，不過這部分是日前…。

劉議員德林：

我打個岔，1,600 家有 800 家可能不會過，沒有關係啊！800 家就是你們應該要去處理的，而不是讓 1,600 家其中 800 家的合法業者，做一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詢問一下，剛剛所說的意見，我覺得應該要釐清一下，109 年這個自治條例所定的 5 年落日條款部分，當時已經確認要這樣做，現在在執行中間要提出刪除，原先的利益部分到底是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導致議員有提出要刪除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一下，讓我們知道這中間的落差，除了業者本身可能重新再申請困難，困難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你剛剛有提到，其實不是因為它沒有水權，可能因為它的設置地點不符合現在法規的需求或什麼之類的。如果是這樣子，它設置在那個地方是不是有環境上的問題，還是相關的對去使用加水的民眾，在權益上導致受損，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除了加水站的廠商之外，一般大眾的利益是不是符合到了？我想這是更多人應該要去顧及的利益問題。是不是也請衛生局回應一下，如果剛剛所說的這些，109 年加 5 年，到 114 年的狀況，還有一些時間可以繼續做輔導，你們認為讓他們能夠通過的比率大

概會占有多少？如果依照這個法這樣來實行，你認為再兩年、落日條款之前，現在現行的業者可能存在的情形大概是什麼樣子？如果不合格的，可能是什麼樣的狀況導致它不合格？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 1,600 家，目前我們了解的狀況是，因為加水站基本上是薄利的行業，所以它的經營上面，的確從以前最高將近 1,800 家，慢慢在減少當中。在減少過程中，對於剛剛講的，因為它主要是占用騎樓或有違章建築或使用的區分不符等等這些，當然輔導他的最佳方式，就是再找一個比較適當的房舍去設置，因為這是非常低利潤的行業，如果他找不到符合並且低廉的房舍，他可能就沒辦法繼續經營，這是我們看到最需要去關注他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先前的條件就已經占用騎樓或是違章建築，他第一層先違法耶！是不是？先不管他的衛生條件各方面，在這個前提之下，表示他設立在這個地點是不合宜的。如果業者要經營，我們考慮到他的利潤很薄，所以讓他有時間緩衝，去找到合宜的地點再重新設立，但是 5 年之後業者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夠轉型？或是其實他不準備做轉型，所以我覺得這個必須有所區別。要轉型的廠商，我們當然去輔導他，沒有要轉型的廠商可能是準備要收起來，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嘛！所以必須去釐清楚。局長也了解他們並不是一個高利潤的行業，因此在輔導的過程中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在整個轉移的過程，譬如承租的地點也是成本之一，在他的轉移的過程中，你們有辦法提供一些資金的協助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一下，在資金上，我們目前並沒有辦法提供，但是包括他的房舍，有些在法規上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爭取擴大，當然我們願意去做努力，但是對於有些地點很明顯變都沒辦法變的，〔是。〕當然就要按照目前的法規去執行。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可能要很清楚的報告給大家知道，有多少是你們可以讓他成功轉移？有多少是他可能已經沒有辦法？如果在兩年內，大部分可以達到的話，其他不想準備轉移的，我覺得根本不用延長他的時間，那這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刪掉的話，都可以繼續留下來，對不對？好，局長你說明一下，如果這

個條文沒有刪除的話，有多少家是需要輔導的？然後他們有沒有可能通過？因為畢竟你剛剛說了，有占用騎樓的、有違章的、使用分區不符的，他們是不是都需要你們的輔導？你有沒有信心把他們輔導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每一家的狀況不太一樣，還在變動，目前約略有一半、800家，是不符合目前的法規。我們去了解的時候遇到一個實務上的狀況，就是業者希望能夠繼續經營的也不少，可是在協助他變成合法化的溝通過程中，比較多的反映是，當初他們的證照已經下來的，會讓他們權益受損，在這部分的溝通上會比較困難，所以我也不太好去評估跟回答他們有多少意願，但是基本上是有這樣的數字存在，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大概就是要另外再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衝擊最大的就是他們使用騎樓、違章，然後繼續在營業的那些業者是衝擊最大的。〔是。〕劉德林議員要再發言，先讓劉議員德林提案人發言，然後再讓黃明太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剛剛本席該論述的也論述了，我要把它要導正過來，局長講的這1,600家裡面，有800家對不對？誠如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我們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你能不能存在，是依據完善的法源來做處理，我剛有一直講說它能夠用法源去做處理的，當然可以做處理，而不能說今天把這個法消除之後，就保障了在騎樓這些非法的，這個是不成立的，所以我們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在取締的過程，法源的依據都有很完善，因此本席一直在這上面來做主體的論述，我們並不是說要保障所有不合法的，讓他們一次就合法，這不是這個立法的過程，以上補充保障合法的，不合法的就由行政單位在這兩年當中來做輔導，若輔導不成，你就應該要有所作為，這才是我剛剛所論述最終的一個精神的存在，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太懂。〔…。〕他不合法，這一條沒有了以後，他就繼續存在不是嗎？〔…。〕他有水權啊！但是他的地點不對、不OK嘛！就只有800家地點不OK嘛！這個刪掉的話，800家繼續存在的意思，是不是？黃局長，如果條文被整個刪掉的話，800家會繼續存在，還是1,600家都繼續存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要做一個換證的手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換證會通過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然目前都已經合法的，我們就快速通關，看怎麼樣換證件比較快，但是對那些就是沒有辦法合格的，就不存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如果是在騎樓、違章的話，他是沒辦法申請？〔對。〕沒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無法得到這個，重點在這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它要適用新法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水權的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明太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會有這些加水站的產生？這很清楚，就是高雄有一些地方的民眾不能安心使用自來水，像前一陣子自來水公司的管線不知道出了什麼問題，我們路竹的水裡面竟然有油、一堆的沙。其實這些加水站差不多都是飲用水，但是為了健康，如果沒有給他們方便性也不好，而沒有管理卻更加不好，所以要適當的管理。一般依我們的規定，很多都是因為考慮交通的問題，有的是根本找不到地方設置加水站，加上我們的規定很嚴格，才會有 800 多家不合法的地方，但並不代表那個區域的民眾就沒有這個需求。我建議設立的標準可以適時放寬，在不影響安全及交通的情況下，更應該讓高雄市民有飲用好水的權利。我們第一個主要管理的就是衛生的部分，如果交通上、安全上沒有問題，應該要適當的開放。所以這一點如果要刪除，說實在的，我不贊成，那要不要管理？當然要管理，我希望衛生局能夠再檢討出一個讓民眾的健康可以顧慮到，並兼顧到方便性、安全性。你說這 800 多家要叫他們合法，有很多家根本就不可能，但是為什麼會有這些產生？如果我們的自來水質是可以水龍頭一打開，就能直接飲用，沒有人會花錢來加水站。

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衛生局，這個條文可以修正，但是要完整一點，目前刪除也不適宜，我覺得現行的條文也有不足之處，所以我建議這一案是不是可以先擱置？請衛生局提出一套可行的辦法，又便民、又安全的辦法出來，再來做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明太議員提擱置，有沒有人附議？等一下，因為還有黃秋嫻議員要發言，請黃秋嫻議員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也要替我選區的市民朋友發聲，就像剛剛黃明太議員講的，針對這個水來說，在北高雄很多民眾用的是加水站來源的水。自從落日條款之後，到現在已經 2、3 年了，但是我們主管機關在協助輔導的過程當中，我相信也遇到很多困難，陸陸續續也有一些過去在未能納管的加水站業者來本席的服務處陳情。我們在輔導過程當中，都會希望配合我們管理單位，像衛生局這邊的要求，希望他能夠在建築法規上，或者是其他不合目前法規的地方來逐漸地合法化，但是實際上發現是有困難的。就像剛剛很多議員關心的，高雄市目前現有的加水站業者大概預計有 1,000 間，經過這個落日條款的限制之後，未來還要多久？我們剩下 2 年的時間來協助他們合法化，如果有些不能合法的，沒有辦法合法的，他們自動放棄的，我們就不講，但是願意接受政府納管在合法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不同的輔導機制？給他們一個生存的機會，也給市民朋友，除了自來水，還有礦泉水以外的第三個選擇，讓他們可以用桶裝的加水站的水。我覺得這也是要考量到，不止是加水站業者的權益，這麼多飲用加水站水的市民朋友的權益，我們是不是也要幫忙守住。

落日條款，當然當初有一定的時空背景，所以我們才會定這一條款，但是以現在來說的話，本席身為民代，我有義務要為我們選區的市民用水來發聲，所以我也會希望衛生局是不是有一些附加的辦法？譬如到時候願意接受輔導的，我們繼續…，就是如果真的落日條款限制住，然後他們願意接受輔導，是不是再給他們一些期限之類等等的？不要讓這 1,000 家倒了八、九成，剩下的是不是能夠滿足現在市民朋友用水的需求？這個是本席也覺得需要納入考量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黃議員秋嫻：

我贊成合理管理的納管，讓加水站的業者他們能夠去接受輔導合法，在合情合理的條件之下，我們來儘量地協助。我覺得時間上如果還有討論的空間，看有沒有這個機會？畢竟我們代表北高雄的市民用水，像我住的那個區域，很多市民都是用加水站當飲用水，我覺得這個也是要納入考量，考量一下市民用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這一條，小組的審查意見是送大會公決，就是這個條文是不是全部刪掉？小組並沒有做出決議，是要送本會的大會，就是由我們現場的議員

來決定是不是整條把它刪除，所以大家做個決定。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剛剛聽了明太議員跟秋嫻議員談到在北高雄比較原縣區，他們的生活模式需要飲用水，還是在用這些加水站的水，我認為法條的制定應該要符合現實的狀況，來保障居民的生活權跟生存權。我舉一個例子，台灣中部到南部，包括高雄都是，很多農地工廠曾經定了落日條款，定了 20 年，時間到的時候，發現根本沒辦法處理，後來經過立法院修法，它的現況是不可能把工廠硬拆掉。硬拆掉之後，第一個，經營者沒有事業可以做；第二個，就業者沒有工作可以做；再來，生產的東西可能就無法生產，會影響到什麼產業，所以都是與時俱進的做法。後來農地工廠這件事情又再延 20 年落日條款，因此現在開始都要申請特登的工作，都在做各項申請措施這件事情。

現況剛聽起來有 800 家可能是有這種狀況的，但是從使用端的生活用水，還是需要透過這些加水站，所以我認為這一條看是要再延長它的期限，或者是整體刪除，我認為都可以考慮，應該立法就是要服務民眾，讓民眾可以在現實的生活狀況裡面得到更多的保障，才是最好的立法。我認為朝這樣的方向，可以讓在北高雄的居民有更多的一些生活便利性，也讓在定的時間點以前已經存在的，讓他延長時間，可以來繼續服務在這個地方上需要用水的居民，這樣才是比較好且立法立意良善之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衛生局長，我想請教你，修訂完的這個落日條款其實要去處理的是，過去用舊的法條去申請合格設置的這一些加水站、加水車的業者。新的條例通過之後，用新的條例來申請通過的業者，大概有多少人？你有沒有這個數字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剛剛了解新設的是 210 家。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實也有 200 多家的業者可以符合新的要求來做這一些申設，而且市府同意他去設置核可，〔是。〕所以並不全然因為新的法條會讓他們沒有辦法去設置這些加水站、加水車的設備，這是第一個我想要釐清的部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是有 210 家新設的。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舊的法條跟新的法條中間落差最大的，這一些沒辦法取得新換證的合格設置，它的原因是什麼？剛剛聽這些的表達跟敘述，無非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占用騎樓；第二個，他的建築物是非法建築物是違建，是這樣子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因為在過去沒有…，不是舊法，是沒有規定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沒有規定的時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寬鬆的時候，其實就會出現這個狀況，後來大家覺得這樣子並不適合，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就會面對到一個問題，現在不是在選擇對錯，而是我們選擇要不要說這 800 間沒辦法用新法去設置合格的，其實可能大部分會是在騎樓或是在違建裡面，我們高雄市是不是要讓這樣的現象繼續存在下去？當初設置新的這些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希望用 5 年的時間，讓他們有時間去改善，真的不行了，5 年的時候，這個現象就要消失在高雄市的街頭上面，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跟決定的是，我們要用更多的時間去處理這個問題嗎？若是刪掉，就是代表我們不要去處理這個問題。那要刪掉嗎？我個人認為是要很謹慎。為什麼當初會去通過這個？我相信是因為有這一些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現在講行人地獄，在講退出騎樓要讓行人有完全可以通行的空間，如果這一些加水站是設在騎樓裡面，而且如果它是占據大部分騎樓的空間，我們不處理嗎？這一個就可能是在處理這個部分的問題，是吧？衛生局長，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基本上就要回復到現行的法規。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我覺得剛剛有一些議員也有提到，的確在高雄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加水站也許是大家生活的其中一個必需品，因為自來水的提供也許沒辦法滿足大家生活的需要。在有一些地方的空間上面，他的確必須要設置在騎樓，才有辦法去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是不是能夠有其他因地制宜，不會影響到其他公共利益的這些通行權或公共安全的狀況之下，是可以有一些許可的空間？這個我認為是有檢討的空間。因為在市區裡面的前金、新興、苓雅，以及在我選區鳥松、仁武的狀況是迥然不同的，在鳥松和仁武的狀況就不一樣。你說騎

樓裡面設置加水站，有些真的完全不會影響到通行卻說不能設置，有很多民眾也會打一個問號。可是在市區的騎樓設置一個加水站的設備，我想很多警察同仁每天在那邊接人家打電話去取締等等之類的，這也不是辦法。

我認為剛剛黃明太議員提的確是一個折衷方式，就是剛黃捷議員也有提，就是5年的落日其實還有2年的時間，我認為這2年應該是用盡一切辦法，市府應該更積極主動地協助這些業者。在協助這些業者轉換變成是符合新的條例的過程的確有一些困難的，有些地方其實是可以有因地制宜的方式，讓他有一些生存空間，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做修正。大高雄現在38區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才能夠一邊監督到這些設備、車輛，一邊可以符合民眾的使用需求，最重要的是要兼顧到大多數的公共利益，我認為是這樣。所以我認為剛剛黃明太議員所提擱置的辦法，我覺得是不是先擱置下來？因為還有時間，業者才會面臨到生死關頭，可是不管是北高雄或其他地區有設置加水站不同樣態的狀況，我們也應該好好的來檢視並提出相對應的修正方案，才能讓這件事情有一個結束。我記得上一屆的議會就已經討論過這個案子，可是沒有結論，我做以上的表達和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捷議員，再來才是陳麗娜議員，我們可能也快要停止討論，時間差不多了。請黃捷議員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捷：

我還是想要強調一下我的立場，因為現在這一條很明顯的就是，到底我們要不要放寬讓這些業者在違章及占用騎樓的情況下，繼續讓這些加水站來生存？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討論的問題是，到底還要給這些業者寬限幾年，而不是不討論了。我們的不討論，如果是這一條直接刪掉會造成什麼結果？等於是高雄市議會放棄處理騎樓的問題、放棄處理違章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定義定下去會變成我們高雄市議會沒有為了行人的權益在把關，沒有把現行的法律看在眼裡，我覺得會是滿嚴重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可以討論這些業者還是要跟著全台灣腳步一起進步，但如果高雄進步的比較慢，因為高雄有現實的情況要考量，我們可以討論幾年嘛！如果接下來還剩兩年半，兩年半不夠，要幾年才夠？我們應該是討論這個問題才對，而不是現在直接把它刪掉，刪掉就是放棄進步，而且是直接擺爛！我不希望變成直接開了一個這麼大的門，然後說我們高雄市就是要放棄，我們要擺爛到底，我不希望變成這樣。

所以我還是再次站在行人的權益和公共安全的角度，針對違章和騎樓的問題，我們可以去討論寬限幾年，而且我要再次強調，兩年半的時間還滿長的，我們下個會期再討論、明年再討論，到後年再討論都還來得及，但我們就此放

棄，等於是接下來兩年半都不用輔導，也都不用去跟業者接洽，大家就是維持原狀，站在原地不動，這個是我們希望看到的高雄市嗎？我覺得這個要審慎去思考。所以在此還是建議這個原條文可以討論，但是不可以刪除。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第一次發言的，我們先讓陳慧文議員，麗娜議員在後面，抱歉。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很兩難，因為我們既要把關市民朋友的用水安全，還有要針對相關的法規，包括整體市容及市民朋友的用路權等等。剛剛俊憲議員也有提到，本人對於他剛剛所提議的大部分都認同。因為原來的高雄縣真的是幅員遼闊，確實這些加水站也造福很多，除了自來水及礦泉水以外，用水不方便的居民。有時候比較偏鄉的地方要取得安全的用水，之前真的是仰賴這些加水站業者。本席也是認為第 20 條的這個法條，如果一刀切下去就是整個刪除，當然，我們就沒辦法把一些比較劣質的業者趕出市場。如果能夠繼續來討論這條文，本席也認為這無非是一個好的辦法，就是暫時不要去刪，但是利用這個時間，衛生局真的要把相關配套措施更精進，把可能會受影響的 800 多家儘量的去輔導，讓他們能夠合法去申請，贖餘的再來做其他的討論。因為這些業者也有投資很多，據我了解，有的可能是 5 年前、7 年前因為相關的法規也不完善，其實他們都有符合我們規定的用水標準，但是他可能就卡在是在騎樓、空地或違章，這些部分是我們之前並沒有規範的。這些業者也有相關的投資，所以怎麼在兩全的情況之下取得平衡點，確實有需要再多一點的時間去商議。

在這部分，本席也接到很多業者的陳情，我也思考過很久，到底要如何針對這件事情做發言及爭取？我覺得還是讓大家再集思廣益，想出一個更好的配套措施，確實就像黃捷議員講的還有兩年的時間，在這個部分我們極盡努力的幫忙這些可能有遇到困難的業者，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幫他們解套？讓他們的損失降到最低，讓他們賴以維生的生計沒有受到影響，又可以保障民眾的用水，我覺得大家還是審慎的去做決定，這是我想表達的一個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陳議員麗娜再發言一次之後，等一下休息一下來討論。剛剛大家的意見其實也很類似，不管是黃明太議員提出來的擱置，或是黃捷議員說或許再寬限一點時間，我覺得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高雄市議會當然要捍衛行人走在騎樓的安全，但是業者的生計用輔導的方式讓他們可以繼續來生存，這也是我們一起要關心的問題，所以等麗娜議員講完之後，休息討論一下，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已經有提過，某一些法律上面的規定在議會裡面也不能打破，但是公平性及相關民眾的權益還是要去重視。當然這中間有矛盾點，但我剛剛要講的就是，如果這些業者到最終都沒有意願要達到合法化，可能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我們不能無限制的延後。另外一個公平性的問題就是，同樣的業者付出的成本事實上是不同的，所以對於合法業者，你情何以堪的去看待他。當然對用水的人來講，可能某一些地方的確有特殊性，可能需要加水站來供給他認為安全的水。這樣子的狀況底下，我認為這個現行條例還有 1 年半左右的時間，事實上你們的輔導還沒結束，所以照道理來講，你們應該要積極的輔導，而且要提出專案做輔導。針對這 800 家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可以提出一個怎麼樣的政策，讓這 800 家更有意願的去做轉型。如果在這個時候不積極輔導，只是看他要不要輔導，用時間去逼他，他可能不會有太大進展，他就是回來求民意代表說拜託你在議會裡面說不要去執行或是延後、再延後之類的，這樣子就是永無止盡。我們期待它能夠讓大家都一樣的標準，將來在市府的管理或競爭的公平性上面也有一定的保障。我覺得我們在議會裡面應該要遵守這些原則，是不能夠去突破的，突破以後，很多東西在議會裡面就沒有準則了。

所以我認為一年半的時間，麻煩衛生局應該提出一個更積極的輔導策略，甚至可能挹注一些協助去轉地方的資金之類的。另外，對於時間是不是要延後？應該在最後一年的時候在議會提出，是不是依你們輔導的家數當時的狀況，再來研議是否要再延長時間，這會比較合宜，不然今年提、明年又提，我想結果還是一樣。你們最後一年提出來，告知我們你們強力的輔導之後產生的結果怎麼樣，有沒有需要再延長時間，讓這些業者有機會，我覺得這樣子大家才有討論的基準點，你現在告訴我說五年的時間剩下兩年就要刪除掉，我覺得我是不能夠同意的。我建議就是按照原文最後一年再進行討論，也請衛生局這邊進行一個比較積極性的輔導策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休息一下。請大家討論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謝謝各位議員剛剛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劉德林議員，想請你再針對提出這個案子的本意來做一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本案是本人提案的，我想說經過大會的討論，也就是我當初的原意是說，今天立法的精神不能 1,600 家廠商做一刀切，這樣子是不對的。當然這上面來講，衛生局有一個輔導的機制，這部分用時間來輔導這些廠商，如果他是不合法設在騎樓，我們也不能保障不合法的，所以還要經過輔導之後，把他移到合法的場域來經營，這也沒有損失我們今天用水源的權利跟權益，只是輔

導他們到合法的場域，這是一個重點，至於大會怎麼樣的決定，本席尊重。可是本席還是要說，騎樓之下，或是其他的違建，在我們建築法規本身是不允許的，因此所謂提案要一次讓他們全部合法化，沒有那麼大的立法權力，而且騎樓的法源溯自於中央，不是地方就能夠審。所以在這邊，我尊重大會，我也希望在這個陳述的過程當中，不要把它誤解、扭曲，以上的補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補充。針對我剛剛對黃局長所說的衍生的部分，其實沒有那個意思，也跟劉議員德林說不好意思。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就先擱置？讓衛生局有充裕的時間去想，如何讓大家都能夠繼續在那個地方輔導他們成功，這樣好不好？劉議員，我們這個案子先擱置，可以以後再討論。現場的議員不同意，我們這個案子就擱置好不好？召集人，我們這個案子先擱置，以後再討論，但是這段時間讓衛生局去努力輔導大家合法化，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淨零，請環保局相關人員進來。我們接著繼續審議環保局提出來的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我們上午講到第幾條？第4條？我們從第4條再宣讀，上午還沒敲過？第4條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四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第 1-8 頁，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項。2.刪除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項。3.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上午有討論到，邱俊憲議員有建議提案把第 3 項第 2 款的公司法人刪除對不對？不對。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早上詢問的時候，那個公司法人不是公司，是私人的私，他是要把法人的部分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寫錯字？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是文字上的錯植。所以是公家跟私人的私，應該是修正這個文字。

所以第 2 條的部分，建議是把文字修正。議長我可以順便詢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邱議員俊憲：

環保局局長，我想請教 139 年如果真的達到所謂的淨零排放，如果在 139 年的理想情境下面，高雄市的碳排跟現在我們去設定比較的中華民國 94 年，就是 2005 年的碳排，你覺得會減少多少的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俊憲：

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是你覺得理想的狀況是這樣的量？因為這幾年你也

做了非常多努力，〔是。〕我們也跟這些事業單位做了很多的策略聯盟、做了實質上的具體的減碳措施，局長你認為在 2050 年達到這個平衡的狀況之下，我們的碳排會跟 2005 年會差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 2005 年的碳排放量是 6,614 萬噸。

邱議員俊憲：

6,614 萬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6,614 萬噸。那在 2021 年的是 5,737 萬噸，所以我們減了 13.1%；當然就是說我們在持續努力當中，到 2050 淨零碳排，所謂淨零碳排就是我們產生碳排放量跟我們抵減的是互相去綜合掉的。

邱議員俊憲：

碳匯要平衡，我們一定要有個目標，不然我們怎麼去找出足夠的碳匯量來去 balance 這件事情，所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減他的量出來。

邱議員俊憲：

對呀！局裡面或是市府有沒有一個政策目標？我這樣詢問的目的是，我企圖想要在 109 年減少 30% 之後到 139 年中間 20 年的期間，我希望再設定一個具體可達到的減碳目標值。〔是。〕當然這個目標值不是喊爽、喊開心的或是喊感覺的，而是我們要一個具體可以達到的目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達到的目標值。

邱議員俊憲：

譬如 139 年 2050 年，也許我們現在的減碳是可以減到 50% 還是減到 40%，中間這 20 年的過程裡面，也許我們可以設定一個中間值來去檢視我們是不是有達到我們的工作目標嘛！局長，你應該理解我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早上我有跟邱議員報告的是，現在目前的減碳策略或者是我們的技術來講，說真的不會像假如 10 年後 2030 年，2030 年時候的一個減碳技術，未來一定是很快會去進展這些相關的不管是 CCS 或者是 CCUS 的政策策略技術。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認為在 2040 年的減碳目標值，我們希望是在 2029 年的時候能夠去訂定，因為到那時候我們再去看可能會更清楚表達出來，2040 年我們的減碳目標值應該會是到多少。

邱議員俊憲：

到那時候我可能也不在這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會啦！邱議員還很年輕可以繼續。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其實我重複我的立場，也許今天沒辦法很明確去訂出來，可是如果在淨零的年限裡面，我們有很清楚知道要去減的百分比，在這中間 20 年的時間裡，是不是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也許 10 年、也許 15 年再去設定一個，我們應該在整個公部門跟這座城市裡面，要共同減少下來的減碳目標要很明確的列在這裡面，我想這樣才會讓這些相對應的工作能有一個更具體的績效值在那邊追求。〔是。〕對啊！可是我也不想說我就用喊價的，譬如你現在有寫說民國 109 年是減少 30%，也許過 10 年之後再加個 15% 上去，可是這個不能用這樣子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呀！所以我才會說在 2029 年那時候可能會看得更清楚，相關的技術、成熟度會比較好，而且我們相關策略也會比較明確一點以後，到 2029 年就 2023 年前一年，我們去界定 2040 年可能要有的目標值。

邱議員俊憲：

好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跟著一直去修正我們的自治條例。

邱議員俊憲：

好吧！對於這個我想讓大家再討論看看，因為我覺得如果能夠清楚把它定進去，對於相關工作的工作進度規劃可能會更清楚。另外一個建議就是在第五個碳預算制定之後，最後要怎樣去確定下來這件事情，我建議大會還是要更明確去把它定下來，是要像郭議員建盟早上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第 4 條，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就像我上午跟大會報告的就是提兩個修正動議，第一個修正動議是四年變兩年，我覺得有其必要。局長，我相信我跟你對話是 OK 的，舉個例子，現在高雄市有碳排平台，全國的碳交易平台設在高雄，當我們這個機制實施以後，假設我們要求中石化，我們相對第一期的規定，在白皮書裡面包括有跟中石化約定，假設啦！我們希望他減 500 噸的碳排放量，但是因為有碳交易平台以後，他

可以直接去買 500 噸的碳權，跟你說我不用了，因為我有碳權。因為碳權交易是一個平台，我們也必須要接受全世界的規則，因為他只要有碳權交易，相對的就可以有免死金牌了，我已經去買碳權了。如果每一家都去買碳權，我們所要求的碳減量就可能會打折，所以如果有一個機制，不是四年，是兩年我們就可以檢討、可以隨時去動態調整策略，我們可能叫他不要買碳權，我們可能用補助方式相對地補助設備改善的預算，跟你補助的碳，跟你去買碳權的錢差不多，可能再多一點，可是你後面就不用買碳權了，這些機制都是我們可以在策略行動方案裡面去做討論的。

所以我認為四年和兩年在初期推動的過程裡面，讓相關的政府機關去了解他的法令規定，也讓所有監督的議員跟參與的專家學者去看實際的動態。我強調兩年不見得是增加壓力，搞不好是解除壓力，這個過程裡面可以讓所有…，四年我覺得我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也許也不會，但是我認為兩年相對的，我們動態調整會比四年來得積極。

第二項的這個提案，我認為高雄市議會在立法的審議權就是全民賦予，民主機制就是在議會裡面，所以所有的權責，只要應該是要審議的事情，最後的責任法律是賦予在高雄市議會。當然有些事情我們必須要借重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的專業，再加上相關學者的專業去做制定，所以我提的這個變更動議是由他們來做提案。高雄市議會對自己不熟悉或自己熟悉的東西，在面對學者的提案以後，我們就予以尊重、予以通過或者是要做必要的一個調整，可以跟相關的主管機關去做討論。所以我認為長期以來，高雄市議會的一些立法權都有在透過自治條例或市府訂定的內部辦法裡面移轉給行政機關，我認為我們必須要去重視市民賦予我們的一個職責，讓相關的權利該是議會的權利就是要回歸到議會來做審議。

所以以上建議二點，第一個，第 2 項第 4 款把四年調整成兩年，然後兩年一期改成一年一期，到期的時候去做碳預算的檢討。另外就是相關預算的審議應該再交由高雄氣候變遷發展推動會提案送議會審議，以上二點變更動議提出，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一項一項來，好不好？我們先把螢幕弄到第二個，就是公司法人那個，這個私應該是私人的私，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那這樣就確定，公私法人的私是私人的私，不是公司的司，是私人的私，對不對？〔對。〕好，這個部分我們沒意見。接著滑到下面第四的部分，第四的部分剛剛郭建盟議員有提修正，就是把上面的四年改成兩年，下面的兩年改成一年，有這個修正動議，各位同仁有附議嗎？現場有…，你要附議還是要講話？我現在問有沒

有附議，你就不要舉手，不然我會搞不清楚，我以為他是要附議。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人附議嗎？〔有。〕好，1 個人附議可以嗎？要幾個人附議？1 個人附議可以嗎？郭議員建盟說要把四年改為兩年，兩年改為一年，我問有沒有附議的？1 個人附議可以嗎？可以？修正動議 1 個人的，我們把議事規則弄清楚，不然今天整天都頭昏腦脹，好，那這個修正動議有人附議，現場有人贊成嗎？還是我們要討論？幾個？2 個，口頭要 4 個附議，完了，修正動議要幾個人附議？因為是現場口頭提出來的，所以要 4 個人附議，現場附議人數不夠，請你補充說明，有哪 4 個我都沒看到。

郭議員建盟：

經過大家討論，我不是莫名其妙提出來，因為四年的檢討對高雄市的碳排，高雄市是全世界碳排量最大的城市，現在我們要求這些減碳大戶，這 48 個大戶在我手裡，每一家都是員工上百位、上千位的大公司，他們有責任和有能力針對他們的碳排量每年去做檢討，兩年的時候來讓市政府提出減碳的一個策略，這是高雄的機會。如果四年一次，議員一任才四年，我們沒辦法看到高雄市政府為這個政策付出的成果，也沒辦法監督或做有效地確認。也許未來上軌道制度以後，四年是一個辦法。問題是現在連推動都還沒開始，就用四年宣示意義的方式，我認為可能達不到成效。我相信有不同意見的議員，是不是也可以提出你們的想法，我們針對不一樣的意見去做討論，讓這個城市更進步，而不要一句「我反對」就反對，我也要聽聽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這才是進步的議會。好不好？以上我做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建盟議員的補充說明，因為現場的附議人數不夠，所以沒有成案。我可以建議郭建盟議員在下個會期的時候再…。〔…。〕你該做的事是什麼？〔…。〕我們再問一下有沒有人附議好嗎？〔…。〕沒有，再問一下有沒有人附議？〔…。〕現在已經有 1、2、3、4，4 個議員附議，是把四年改成兩年、兩年改成一年。剛剛附議的議員，你們確定同意做這樣的修正嗎？現在要問大家同不同意這個附議案，好不好？因為修正已經有附議成功了，我要問現場的同仁同不同意？同意的請舉手。不能附議的人都不同意啊！同意修正的請舉手。修正四年變兩年、兩年變一年，這是同意喔！不同意的？我們趕快決定，看是四年或是兩年？不同意的請表達，會不會你講完以後，本來同意的又變不同意？

林議員智鴻：

我先表達為什麼我不同意。原本這個法案訂立的時候是符合國際的趨勢，跟國際進行檢討報告的期限是五年。在法規委員會花了 5 個多小時審查，為什麼變成四年？我是提案人，所以列席。有法規會的成員認為議員一任是四年，應

該把它縮短一年改成四年，在議員四年的任期裡面可以針對屆期相關減碳的成效進行檢視，所以才改成四年。如果變成漫天喊價說現在又要改成兩年，我不是可以再講說要改成幾年？問題是能不能做得到？能不能做到才是關鍵。如果兩年做不到的時候，我們是要這一間碳排大廠全關，影響幾千人的就業機會嗎？其實要很務實看待全球在做什麼事情，我們儘量是比全球標準還要高，四年這個屆期當時在法規會討論很久，這是合理且能做到的。

我認為立法的意旨還是要符合國際的趨勢，且可以執行的條件，對法律未來執行，行政部門在落實監管每一個企業進行改善的過程才有辦法真的達到減碳。我們希望 100 分的減碳目標不是用喊的就可以減碳，是要逐步做得到，我們一定要先往 10 分、20 分、50 分、60 分逐步走下去才是真的減碳，不是我喊減碳，明天就減碳成功，沒有這種事情。我會認為維持原本的版本四年，兩年提出一次碳預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來想應該直接來表決，不要再討論了，再讓郭建盟議員發言 2 分鐘，之後就來表決了。

郭議員建盟：

林智鴻議員，不要用漫天喊價去評估其他議員對法案的投入和研究。林智鴻議員，不要用「漫天喊價」去形容每個議員對法案的研究，這是不尊重其他議員的！這我提醒你。第二個，高雄市的碳排也要跟全世界來接軌，高雄市是全世界碳排量最大，數一數二的城市，其他城市可以四年、五年檢討一次，高雄市是全世界碳排最嚴重的城市，我們要跟人家四年、五年檢討一次嗎？我們要嗎？我們這樣能進步嗎？再來相對的，我們要 40 幾家大廠都關廠，林智鴻議員，你扣這個大帽子太大！我郭建盟議員怎麼會要高雄市 40 幾家大廠都關廠呢？你怎麼可以這樣子發言？我希望你這個後輩講話自己也調整一下角度，我告訴你，不是意見，你在發言的時候是直接扣前面提案人的帽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我們直接進行討論。

郭議員建盟：

大家公平，我希望你發言要尊重其他人，不要扣人家的帽子。記住不要扣人家的帽子，人家長期尊重你，你也不要扣人家的帽子。記住、記住，相互尊重。你尊重？你自己講說你難不成要讓 40 幾家…。我從頭到尾有說要讓 40 幾家關廠嗎？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來看第4款，郭建盟議員提修正案，就是將四年改為兩年、兩年改為一年，剛剛附議人數也合法了，這個案子現場就不要再爭議，我們就通過郭建盟議員的提案，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接著看第5款，郭建盟議員也有提修正案。請注意一下，就是從「廣詢意見後」這裡開始，郭建盟議員的提案是由推動會，可是推動會的名字很長，叫做「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郭建盟議員是主張修成由推動會提案，送議會審議，要我們議會通過。但是這個有一點矛盾就是，能夠向本會提案的只有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員，這個推動會是沒辦法向本會提案的。所以請問一下法制局王局長，這個文字該怎麼再修正一下？徵詢你的意見，提案人是不是由推動會送高雄市政府，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要送審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討論到審議，先決定誰提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提案的話應該是要市政府，到議會之前就是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由推動會將他的意見提供給高雄市政府，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案。〔是。〕文字你幫我們修正，好不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的建議，假如還是碳預算要送議會審議的話，我建議的文字是「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提經…」，那個「後」就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刪除。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再看文字，我唸一下對不對，從廣詢意見這裡開始，要把「後」刪掉，所以是，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審議後逗點，對不對？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是不是這樣？送本市議會審議。再講一遍，把意見後的後刪掉，逗點也刪掉，後刪掉、逗點刪掉、由刪掉，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郭議員建盟的提案現在修

成這樣，好不好？好。郭建盟議員的提案，現場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嗎？附議，送本市議會審議，這個案子就通過了。（敲槌決議）從全部整條，第 4 條全部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 5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五條 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檢視執行成效。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五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第 1-10 頁，說明：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新增第三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唸完了，我想跟大家提醒，昨天我們在審碳預算的部分有說到四年一期會因為後面的條文而變更，所以那個四年可能要變成二年，是不是這樣？碳預算定義的部分，昨天講以四年為一期，短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提醒大家，我們就不再通過了。「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這裡就把文字修正為二年，謝謝。接著進行剛剛這一條，有沒有意見？這個四年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也改成二年是嗎？好。江瑞鴻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剛才郭建盟議員說變更四年為二年，現在我們要審的如果有卡到四年，就不用再說了，反正就自動改為二年，不要浪費時間，因為這些局處長從昨天下午坐到現在，他們所有的事情都不用辦了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等一下主席就直接說四年改二年，這樣好嗎？好。這一條有沒有意見？這是揭示的方式、揭示的年限，對不對？

劉議員德林：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就像剛剛碳預算，我要跟大家提醒，就是那個我們要約定好，那個四年就會因應後面的條文改變，所以我們要跟大家提醒，那個自動改為二年。這裡有沒有意見？這個跟碳預算有關係嗎？這個四年。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這是揭示的方式跟期程，對不對？這是揭示的年限、期程、方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照法規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 6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六條 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六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說明：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好嗎？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報告主席，你剛剛的第 5 條，我本來想詢問，針對剛剛所提到的，本席一直在小組裡面也提到所謂的基金成立，中央通過氣候變遷徵收碳稅之後，高雄市到底是工業重鎮，所以議會一直在要求高雄市環保局對於碳的減量要做出努力，現在淨零條例已經出來了，在這上面中央政府所通過的氣候變遷法律案也已經出來，可是到現在中央並沒有訂定到底未來碳稅收取之後，不要再變成中央集權又集錢，地方還要承受碳排放減量預算的沉重壓力，這上面來講，行政

單位是應該要把這裡做很清楚的界定，中央未來對於碳稅收取之後，高雄市工業重鎮裡面的碳排放量是非常大，整個補助金額多少是取決於量體，所以中央從地方上收取碳稅之後，是不是全額補助給我們？這對高雄市非常重要。這個部分行政單位的環保局是不是跟環保署再確認？在這上面，未來在下個會期，針對這個要給我們做個說明，讓我們很清楚了解，就算要成立基金，是市政府編定公務預算做基金籌措，還是中央要做說明，我一直提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局長你在這上面是不是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你是法規委員會的嗎？

劉議員德林：

在法規我也是提到這個，可是沒有結論，我這一次再問一下結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簡單的回應，是在講第幾條？第 5 條嗎？

劉議員德林：

第 5 條本來有提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討論第 6 條。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剛剛敲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簡單回應就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中央碳費的徵收，它不是稅，它是費。碳費的徵收目前在中央還在擬定當中，他未來怎麼樣去支應這一些相關的經費，並沒有一個確定的方案，未來環保局跟中央環保署來爭取。假如在地方來講，需要這一些所謂淨零或者是事業性減量必須要去做的工作的話，請環保署還是要撥付相關的經費到我們這邊可以去做執行。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是第一點，我一直在問你，現在審這個淨零，剛剛也提到不管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其他縣市審議的狀況。即使我們走在前面，可是在中央未來的不管是稅還是費，收費的費，可是還是要回歸到地方。地方你要輔導人家鼓勵減碳，用鼓勵的來輔導，你的經費是怎麼樣來運作？讓你們有武器來做整體的減量，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是。〕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淨零條例裡面，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這個部分現在討論是零，沒有。所以我一直呈現疑問，

希望下一次能夠很清楚的，在中央也好、地方也好，要很清楚的把這個部分陳述清楚，以上。〔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我們再回到第 6 條。請劉議員在下個會期可以提出你的看法。第 6 條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
- 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
-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七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 六、各種類型儲能方案。
-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 1-12 頁，說明：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完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唸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完了嗎？我想請大家同意，我們就直接宣讀小組審議的內容好不好？就不用唸市府提案，不用唸林智鴻議員提案，直接宣讀小組審過的條文，這樣好不好？謝謝大家。（敲槌）

這裡第 5 款，潔淨能源這幾個字要不要改？第 5 款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其他的潔淨因為就沒有關係，對不對？潔淨有出現很多次，但是就是潔淨能源，第 5 款這裡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我們就把第 5 款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其他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想詢問第 6 款，它本來是所謂的潔淨能源或是再生能源的儲存方案，可是它現在改成各種種類，就包含了全部各種樣態的能源，等於是全部都涵蓋在裡面，不見得是潔淨或者是再生了，為什麼會有這樣子？把他做更大範圍的含括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請小組召集人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這個是比較大的，因為他其實是有排他性的。第二個問題是，本來是運輸部門的淨零推動，在這邊又改成交通運輸部門，後面也是交通運輸部門，在行政

院交通部相關的溫排管制的行動方案，其實他寫法是運輸部門，不是交通運輸部門。所以建議，我覺得運輸部門涵蓋的比較廣，交通運輸部門會比較狹小，可是不曉得前後也許名詞上面要有一致性。可能這兩點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說明跟決定？環保局還是小組，為什麼要這樣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小組召集人說他們當初改有什麼用意？召集人回答，請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都尊重各位委員，還有環保局的意見，因為我都覺得，實質上是他們在執行，所以他們的意見進來，我們那時候有做一些基本的修正，我是請局長來做答復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本來立法一直在這個所謂的儲能設備上面的方案，是針對所謂的再生能源做處理，現在小組送來大會審的是，把能源的種類涵蓋了任何一種的能源來源，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6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當時是因為討論可能不只是再生、潔淨能源這一部分，其他各個能源方案的儲能方式。

邱議員俊憲：

可是如果他的能源的產生是會造成更多的碳排，跟我們要的淨零的目標是抵觸的，我們又鼓勵他，這個東西我們是鼓勵你去做儲能的方案。這不是跟我們最上位政策的方向是抵觸的嗎？所以我相信那時候才會去寫說所謂的潔淨能源。火力發電的電力儲存方案，看起來就不會在原本的自治條例的範疇裡面。可是我們現在修改這個，火力發電、燃氣這種大家認為比較不節能，會產生碳排的就涵蓋在這裡面，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政策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修正。

邱議員俊憲：

同意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再修回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變成是再生能源，這樣子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說修正，他只是問你為什麼會這樣？

邱議員俊憲：

對，我是好奇為什麼？就會涵蓋到那一些，甚至石化燃料所產生的電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化石燃料所產生的電力。

邱議員俊憲：

對，還是我就提修正動議，把他修回來所謂的再生能源儲存方案，才會比較符合整個淨零的政策方向。局長你覺得同意嗎？法制局長覺得呢？我不曉得，因為送來的是一個涵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長，修回來原來的潔淨能源，其實就是再生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生能源，是。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修回來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問法制局。

邱議員俊憲：

好。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我會建議按照中央相關推動方案，它的名稱就是運輸部門，沒有交通運輸部門，這是比較小的問題，要修不修都 OK，可是第 6 款具體建議就是修正。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議員報告一下，那個是因為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有教授提出來這個部分修正一下，當然我們會尊重大會，只是他們這樣建議，如果我們覺得可以接受，我的建議是先讓他通過，真的有問題，我們再把他抽回來，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好，第 7 款不堅持，第 6 款做一些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第 6 款就對了，潔淨能源、各種類型改成再生能源，沒有其他了？再請問

後面有陳麗娜議員，再來是郭建盟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第 7 條所規範的就是一個比較大範圍領域的東西，當然他也可以在這個領域裡面去針對某一個領域去做設定，我覺得有時候也是在法規制定裡頭常常需要把大範圍再縮小一點的，比較 focus 在哪個方向上面，事實上也會比較好做。我在這邊有點比較不懂，要請教的是第 9 款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所謂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是什麼意思？跟我們一般所知道的廢棄物回收處是不一樣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理，它還有一個「理」字。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你回應一下，因為台北市有所謂的智慧型垃圾回收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是「回收處理」，你說的是第 9 款，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回收處理站，對不起，那是一樣的東西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有「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重點是它要導入 AI 系統，像一些 MT 的分選系統的話，我們可以去做一些分類或製成其他固體燃料棒等等來做處理。

陳議員麗娜：

事實上因為名稱真的非常類似，台北市的智慧型垃圾處理回收站，事實上是 24 小時協助民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 MT。

陳議員麗娜：

可能有一些設備讓它不要發臭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它去做垃圾分類。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那樣的東西跟你剛剛講的是截然不同的東西，所以你們在名稱上面的制定，我覺得會有混淆，而且讓人家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東西。所以在名稱上面，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它說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假如導入所謂的 AI 系統的話，其實可以分類更細，讓回收處理機制更能夠達到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這個名稱是自己想出來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時候跟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出來的。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的確會很容易混淆，因為台北市的都已經滿上軌道的在宣傳了，所以我一看到這個東西就覺得這個名稱好熟悉，果不其然，真的非常非常的像。所以怎麼樣才能夠讓大家更了解，我覺得你在名稱上面是不是要把它說明清楚或是怎麼樣，會比較好一點。不然很像台北市的智慧型垃圾，你只是垃圾變成廢棄物處理，然後它是處理站，就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應該不是屬於處理站的模式，只是我們的廢棄物在導入 AI 系統去做分類、分選的時候，可以做得更澈底，更能提升它的回收量，或製成相關的固體燃料來使用。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不知道應該要怎麼改，但是我直覺認為你這樣寫是又有是特定的，因為你剛剛可以舉出特定的東西來。對於垃圾的處理回收再利用的部分，智慧型包括哪一些之類的，可能都要界定清楚，不然我覺得這個是會有疑慮的。這是第一個。

第 10 款的部分，有關於自然碳匯要怎麼做？我覺得「碳匯」這個名詞也是大家比較不容易懂的東西。是不是請局長說明，如果以第 10 款的部分，因為這可能會牽涉到政府單位來做的事項，如何能夠讓這些機關做到自然碳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在自然碳匯的部分，其實目前還滿明確的，就是包括所謂種樹或是廢棄物再利用這部分，這些都是屬於自然碳匯形成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他執行的單位，等一下可能會有某一些局處就會遇到自然碳匯的問題嗎？他們會知道該怎麼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自然碳匯來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可能碰到。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呢？你舉幾個例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農業局也有可能，或者是海洋局也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請農業局長講一下你們怎麼做自然碳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局在這一塊大概就是一些廢棄物的再利用，還有像養豬的一些豬糞、尿的回收再利用，這些都是屬於未來整個碳匯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一些可能就是包括我們所謂的農業廢棄物轉為土壤的固碳方式，這個也是屬於一個自然碳匯。〔…〕還是我們要在自然碳匯前面再去做一個名詞定義？〔…〕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 3 條第 9 款就有碳匯的定義，「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這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 3 條第 9 款裡面有做這個名詞定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局長都先請坐，謝謝陳麗娜議員有特別看一下本會提供給各位議員，在桌上都放了兩個中央的相關法令，其實對於我們審議這個法案有很大的幫助。剛剛還有郭建盟議員要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 7 條的部分因為是溫室氣體減量，我們的淨零法案不只是要求民間，我們也要求政府必須要實際的去推動。所以高雄市長期以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垃圾處理問題，包括我們的垃圾處理量跟焚化爐的焚化量。所以我主張在第 1 項第 9 款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的前面再加兩項，包括「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再加原文字案。最主要是把高雄市長期所面對的垃圾處理量及外縣市的垃圾焚化量都用相關的文字做敘述，讓每兩年在檢討的時候，市政府也可以自省自己在垃圾減量上的推動成果。以上建議並提出變動提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問一下局長，張局長，這樣有影響到你原來條文的用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昨天郭議員也有給我這個文字說明，所以我們應該是覺得還可以去執行。

郭議員建盟：

我有提文字，已經給議事組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有，就是在原先的第 9 款文字前面加「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接著就是原先的條文。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這個意見挺好的，我剛才一直在思考怎麼去改這個。其實最重要還是來自於源頭的垃圾製造者，譬如說有一家工廠自己本身製造的垃圾可能回收再利用，工廠本身有回收再利用的機制，或是他送到回收再利用的公司進行處理，都好，但是獎勵的部分應該回歸回來，這家工廠你鼓勵他去做垃圾減量。所以我覺得重點要放回來這家公司願不願意做，現在的問題都是公司的積極度不夠，所以你應該讓公司本身願意努力做回收再利用，才能垃圾減量。剛剛條文內容這樣改，我是挺贊同的，但是獎勵方儘量放在工廠這一邊，這樣公司行號在製造垃圾的同時，也可以思考如何減少垃圾，同時又可以減少碳排，然後又可以接受到政府對他的獎勵補助，我覺得這就是蠻好的政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發言？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想要就教有關自然碳匯的部分，請問目前 1 噸是多少錢？誰可以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環保署之前曾經講說，1 噸的碳可能應該是在 300 元，但是目前都還沒有定案。

高議員忠德：

還有一個單位我想就教一下，現在以高雄市來講，有接近三分之二是我們原住民三鄉的土地，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在自然碳匯，包括土地的造林及禁伐補償的部分，應該也要一併提高啊！因為目前是 1 甲地 3 萬元嘛！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因為去年 5 月份我有參加原住民有關氣候法的一些抗議，我們原住民團體也是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這些問題請簡單的回復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自然碳匯的部分一直還沒有定案，1 噸的碳，以前是 300 元，歐盟現在 1 噸

的碳，可以有 90 到 100 歐元，美國是 55 到 60 美元，所以未來台灣碳費的徵收，或者是自願性減碳以後，我的碳可以有多少，要看 1 噸的定價是多少錢，所以有可能會提高。

高議員忠德：

有可能會提高，〔是。〕目前我的資料顯示今年度 3 月份統計，1 噸應該是以 500 元以上計算，如果依照台灣目前原住民所持有的土地，一年大概有接近 70 億元的碳匯，希望碳匯在高雄市要很實質回饋給我們的鄉親，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我們會再跟中央反映，這部分看怎麼申請註冊以後，才可以提到碳權。

高議員忠德：

好，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來整理一下，第 7 條剛剛有幾個修正的意見，除了第 5 款「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第 6 款的「各種類型儲能方案」，改成「再生能源儲能方案」，這個剛剛都先確定了。接著是第 7 款就不討論了；第 9 款，郭建盟議員有提在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的前面，增加「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後面接著就是原來的條文，「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有關於這個修正，現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整個條文就照剛剛唸的修正通過，好不好？好。（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

能力建構。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照市府提案通過好嗎？謝謝。(敲槌決議) 下一條，第 9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九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專委，我們剛剛已經有同意了，就是直接唸、宣讀法規委員會審議的意見，就不用再唸市府版本跟林智鴻議員的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九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關於第 9 條宣讀完畢，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9條因為包括訂定推動會他的成立方式的法令依據，還有推動會的任務，我覺得基本上推動會的成立，還是以我們的自治條例去訂定，讓這些成員的法定地位能受到尊重，所以我提一個修正動議第9條。我們就不把任務寫在我們第9條裡面，因為它會重新，如果我們今天修正通過，要以自治條例來訂定的話，我們可以在自治條例裡面去清楚訂定這些任務的事項，所以我們就直接在第9條裡面，我提一個修正動議文字，我現在來做個報告。第9條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簡稱推動會）；其設置辦法以本市自治條例定之。

以上修正動議，向大會提出報告，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給我的文字是「其設置法令以本市自治條例…」。

郭議員建盟：

「法令」或者是「辦法」，這個要問法制局長，看是辦法好，還是用法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郭議員建盟：

因為它是法律，辦法通常是市政府訂定，所以應該是用哪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辦法，送給我們報告而已。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說後面有呈現出自治條例了，前面我們就直接設置規定就好了。

郭議員建盟：

自治規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設置規定。

郭議員建盟：

好，我們就照法制局長的意見做修正動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你的，你的修正動議…。

郭議員建盟：

我就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修正動議就是…。

郭議員建盟：

那個文字調整成法制局長剛剛說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調整成為「其設置規定以本市自治條例定之」，你的案子就是這樣，不在修正，就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郭議員建盟：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環保局長，等一下我還要再問召集人，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這邊是講說「其設置規定由本市自治條例定之」…。

郭議員建盟：

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是不是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要把它定出來？

郭議員建盟：

沒有、沒有，「本自治條例」，不，「由本市自治條例」，「由本市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要另外定一個自治條例出來就對了？

郭議員建盟：

要另外定一個，對，要本市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請法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要「由」，還是「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我唸一下好了，其設置規定…。

郭議員建盟：

以本市。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郭議員建盟：

好，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以自治條例」，「本市」也沒有了，好，「其設置規定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定是這個定？安定的定。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你說明一下，因為他把你們的審查意見，完全有很大的改變。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本來我們第9條有修正，加了很多的任務跟說明，是因為我們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的團體、學者專家，我們邀請來，他們說你們有一些都寫得不清不楚，是不是能夠把它寫得在這個條例裡面，能夠比較完整的呈現？到底高雄這個淨零條例要主張的是什麼？所以你看到我們裡面有寫到怎麼蒐集、怎麼審議相關等等，還有規劃市民參與等等這一些資訊，就是要充分去揭露我們這個條例到底要表現什麼，所以才會從市府的第9條裡面，我們把它延伸出這麼多的說明，所以我是尊重郭議員提到說要把「設置條例」改成「本市自治條例」，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裡面這些內容，我覺得應該充分把它留下來。這個，我覺得要…。

郭議員建盟：

我們直接就把它定在自治條例裡面。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將來就把它列入…。

郭議員建盟：

對，將來就把它列入，而且可以列得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納入自治條例裡面。

郭議員建盟：

列得更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剛委員會裡面有很多的內容，都是這一個推動會要做的事情，但是推動會成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歸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 14 條？第 14 條其實就是主管機關的首長當召集人，其他的部分，委員怎麼成立的其實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就有相關的一些規定，他只要依照相關的這些，比如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的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類的，其實這些委員的推舉之後，名單再報上來議會備查其實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那個是將來有定自治條例的時候，會定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要這樣做嗎？還是直接，我覺得就可以在這邊做解決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這邊解決就失去郭建盟議員要提修正動議的原意了吧？

陳議員麗娜：

這樣會不會太冗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改成這樣的話，其實原先市府的提案也是很簡單，你看這個表格的最左邊，對不對？只是我們把「設置要點」改成「自治條例」而已，就沒有法規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東西了，但是法規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東西跟你剛剛講的成員的部分，統統將來收納在自治條例裡頭更完整，到時候我們還會再審議一遍，送本會的時候，還會審議一遍，總是要有一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現在先決定，我們是要用自治條例處理，還是照法規委員會的這個意見通過？我們現在就決定這兩件事，選擇一個。

陳議員麗娜：

我還有一點時間，我再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剛有講，前面因為開了公聽會之後，很多的專家學者給的意見，事實上是這個推動會要做的工作項目，但是推動會成立的部分，所有人成立的部分，事實上是由環保局自己另定之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就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規定的，就是說縣市政府怎麼樣來設置這個推動會的這些相關成員，應該由誰來組成。相關成員組成之後，就把這些成員的名單報上來議會做備查。這個程序應該就會完備，如果說議會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議員做參與，譬如說我們高雄市有所謂的氣候變遷小組，氣候變遷小組也可以是當然委

員之一。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後續大家來討論，就是說內部成員要有哪一些人在裡頭，但是這一些內容是不是還要再另外做一個自治條例？我覺得整個似乎看起來，就稍微有一點點比較不需要那麼長的流程，大家可以討論看看，只要再加進來這一點，我覺得就還滿完備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想請問張局長，如果另外用一個自治條例來定的話，對於推動會的成員、推動會的設置會是在下一個會期之後，才出現在本會，那會影響我們這一個案子的推動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覺得應該是會，因為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的規定裡面，其實它就很明確，就是邀集相關的機關首長來擔任召集人，還有邀集相關的專家、學者，還有對於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來派兼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不是在講那個，我是在講「設置要點」改成「自治條例」，等於這個自治條例下個會期才能送來本會，這樣子還要再 delay，會不會影響你推動這個淨零條例？我想要問的是這個，不是成員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覺得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倒是不堅持，如果經過討論，但是必須要說，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基金要修正，我也是認為用自治條例，所以 delay 的事情是會發生的，可是這一點基本上如果像麗娜議員剛剛講的，成員我們都可以經由討論去設定，剛剛只有一個目的，因為這麼大的事情，我們是不是要給這個委員會成員有一個法定的地位？就直接用法律去訂定之，就只有這樣一個目的，而且所有的內容，我覺得它的任務還可以定得比這些更詳細，所以用自治條例的訂定是考慮它的完整性，如果我們認為說這樣可能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至少要延長一個會期，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會有冗長程序的話，我尊重市政府另定之，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回到法規委員會審議的版本，對不對？現在就回到法規委員會審議的版本。各位同仁對法規委員會審議的版本，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 八、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什麼文字上面要修正的？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根據前面我們第 7 條修正的第 1 項第 9 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款。

郭議員建盟：

第 9 款，所以我們的第 11 款要跟著修正，智慧型廢棄物回收前面一樣要加前面我們修正的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第 8 款各類…。

郭議員建盟：

第 8 款也要跟著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種類型儲能方案，這個有沒有要改？

郭議員建盟：

對、對，也要跟著動，否則會跟前面對不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邱俊憲議員，第 8 款的部分跟你剛剛提的。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要對應修改為再生能源的儲能方案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款改為再生能源儲能方案，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把它講清楚。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要對應之前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第 8 款改成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1 款有個潔淨能源，等一下，第 10 條的第 1 款，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對不對？請大家幫忙看，也請市府團隊幫忙看哪裡沒有注意到的？然後第 11 款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前面要加上前面哪一條的？加上前面的第 9 款「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這樣好不好？就都是呼應前面的文字，做這樣子的修正，然後就以法規委員會小組的意見為版本，還有我們剛剛修正的這個部分，這樣通過，好不好？〔好。〕修正通過，謝謝。（敲槌決議）。不好意思，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回頭講一下剛剛第 9 條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在推動會的這個成員、推動會的這些委員名單，必須要送議會備查，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剛剛也沒有加入，所以是不是請主席這邊，可以再針對這一點要再加進去文件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有沒有相關的條文，會講到推動會成員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沒有，我們需要在哪裡做變更？第 9 條的後面嗎？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 條的最後，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就是另定之，對不對？然後再加上推動會委員名單報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在設置要點裡頭，可是我們又看不到，設置要點他們自己看、他們自己訂，也不會送給我們看。麗娜議員，你要加在哪邊？最後第 3 項、第幾項？

陳議員麗娜：

另定之的後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另定之，句點，然後…。法制局長，幫我們想，第 9 條的第 2 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然後分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分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委員名單應送本市議會備查。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另外就是在第 10 條的部分，針對第 10 條的部分，我看一下台北市跟我們的內容有幾個局處，事實上我們沒寫到的，因為現在的項目都訂得很大，所以白皮書上面可能是不是待會請局長回應一下，白皮書是不是就會有各局處，譬如說我們現在訂兩年，會有兩年內的各個局處要做的計畫是嗎？所以譬如台北市有教育局、觀傳局還有衛生局、民政局，這是我們沒有的局處，所以，我想要了解譬如說這些局處他們推動的項目，我們應該也要有，也應該會有，才是對的。因為這些項目也跟我們都一樣啊！大家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幾個局處沒有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現在在講第 10 條，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是怕說這個已經定了 16 款，所以在第 17 款這邊，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所以我們就想說在這邊可能再一一指定下去，有一些可能又沒有指定到，所以就用第 17 款這邊概括性的去說明。

陳議員麗娜：

好，沒關係，因為召集人也有講邊走邊修嘛！所以我這邊就建議這幾個，台北市的我們就互相參考一下。我剛剛所提出來的這四個局處的部分，也請回頭再檢討看看，他們要做的項目，然後也再去邀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在淨零白皮書裡面再去把他框架起來。

陳議員麗娜：

對，要制定的時候也邀請他們一起來。〔是。〕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第 10 條對不對？第 9 條我們還沒處理，陳麗娜議員增加的文字，因為我們剛剛已經敲過了，所以現在要復議還是怎麼樣，我們先看一下怎麼處理文字？請邱俊憲議員針對第 10 條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其實要問第 9 條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我們現在要討論，因為我們已經敲過了。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我們第 9 條通過要成立的是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我們是會用調適會去做更名調整嗎？應該是吧？會去改名嘛！那相對另外一個是說，因為我們現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把這個會裡面的任務是正面表列的這一些，〔是。〕所以裡面這一些跟這些是不一致的，可能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現在目前還在做法規的修訂，就等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以後，我們相關的名稱也會去確定，還有它的組織設置成員也會去做確認。

邱議員俊憲：

裡面的任務就會以今天通過的自治條例這一些七個正面表列項目去做任務的敘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邱議員俊憲：

好，我只是做這樣子的詢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回到第 9 條，好不好？我們先把第 10 條敲過。第 10 條有幾個要改，要做文字上的修正，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對不對？〔對。〕第 1 款改成再生能源，第 8 款改成再生能源，第 11 款加上郭建盟議員之前提案，我們也通過的那幾個文字，這樣對不對？〔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回到的第 9 條，第 9 條我們用議事規則來看一下，好不好？我們用議事規則第 263 頁，我們用復議，這個部分我們請秘書長來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依照議事規則第 58 條規定，就是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要有幾個條件，第一個就是原決議案尚未著手進行，這個案子我們剛剛才討論過，現在就是陳麗娜議員認為這當中有需要再補充一段，就是委員會委員的名單要送議會備查的這一段文字。復議要提出來的話，基本上應該在下一次會期提出，但是在同一次會期提出的話，就必須要有他事相間，因為剛剛我們第 10 條已經敲過了，所以也符合這樣一個程序，在開會的時候提出復議的話，當然是要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這個部分在整個復議案的程序就是

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應該大家都同意吧？〔同意。〕我們就進行復議，再加文字，就是第 9 條的第 2 項，「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委員會名單應送本會備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不能自己講本會，一定要講本市議會，送本市議會備查。有沒有意見？復議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1 條，有沒有意見？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這個我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就有保留發言權，我認為環保局還是要說清楚，到底什麼是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因為在下一條就有另外一個是碳平台，我認為這兩個平台，本質上是前端跟後端服務的差異，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放在同一條裡面就好，我在法規會也是這樣講的。因為前面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平台，在法規會滿多出席的議員認為有一些疑義，包括如果環保局因此要成立公司，或者是接下來要成立一個商業單位的話，是不是還要有更多的考慮或是要蒐集更多的意見？畢竟這個就變成你們要用另外一個產業化的東西來進行這樣的服務，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的議員發表意見之後再來討論。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第 11 條和 12 條應該是要併成同一個平台，這是我的意見，所以我那時候才會保留發言權，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第 11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商轉服務平台，我們希望有一條龍的處理方式，包括減碳的服務、相關法令，或者是幫這些廠商能夠去做盤查。當然盤查必須要寫一些計畫書，我們會交給一些符合認證的機構去做處理。環保署認證的這些機構，我們會提出來讓各廠商挑選，他們可以去找哪一家廠商處理。所以這個商轉服務平台，

最主要還是要服務在地的廠商如何去做盤查？如何去做相關法令的了解？至於要怎麼做成後面的盤查計畫書？這個要交給其他的認證廠商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也說明一下，等一下再請召集人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經發局目前也都有針對碳盤查等等來做服務的企業，比如說現在經濟部本身就有相關的計畫會委託法人，像金屬中心、工研院等等，來跟在地的業者合作。像我們跟螺絲的同業公會就進行合作，也因此我們透過法人進入到螺絲公會裡面的這些指標性的廠商，並且進行碳盤查的作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在今年度的 CBAN 的預申報有一些示範性案例，這樣就可以通用擴散到整個公會其他的領域或其他產業。因此在相關的商轉的服務或單一窗口，經發局目前也就有做相關的功能及服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其實局長所說的就是經發局已經在做了，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地方。我一直講，這一個條例高雄市政府到底能做什麼？我們很努力在這邊定了，但是到最後我們能夠做的是什麼？除了現在前面經濟部所要做的就是有幾個單位來帶碳盤查的部分之外，將來會越做越多，高雄市說不定到最後連個體戶，就是家家戶戶說不定都可以自己做。所以大家都能夠從自身做起的減碳工作，以後也都會形成政府單位所要推動的。目前看起來我們是針對排碳大戶在做，但是高雄市能做的，的確就是協助廠商了解什麼叫做碳盤查，公司到底要怎麼去盤查排碳量是多少？怎麼樣做碳的抵消之類的？中間碳權的認定，很抱歉，碳權的認定地方政府就無能為力。

中央政府現在把碳交易平台放在高雄市，問題是整個在高雄的碳權認證的部分，或是碳的交易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獲得國際的認證？廠商可能也有一點點的疑慮。中央在推，我覺得不是壞事，這個對我們來講，表示每個廠商都有想要做這件事的意識。但是對高雄來講，我覺得高雄碳平台就是多餘的了，就是說高雄不用成立碳平台，因為中央政府已經在高雄設置了，我們要做的的確是一個商轉的服務，就是把這些廠商應該要做的，等於經發局做的之外，我們還加大了 base，把所有這些應該商轉過去做，或是到中央政府設立的機構做交易也好，的確從政府單位可以做服務會比較好，但是我比較不理解的是，第 11 條訂立的時候，商轉服務平台聽起來還滿容易懂的，但是後來改成「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這麼饒舌的原因是為什麼？也不太容易懂，我想請召集人或局

長可以說明一下，是不是用一個比較簡單易懂的名稱，讓這些業者將來在 follow 的時候，很容易就知道要到哪裡接受服務，這是第一個。第 12 條待會再講好了，因為我認為第 12 條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召集人，拜託。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確實這兩條在我們小組有很多的討論，黃議員提到要合併，但是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第 11 條是提到有關前端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及服務等等，所以它是一件事。本來市政府送進來的是環保局另定之，可是我們小組也認為應該是經濟發展局來做會更好，因為經濟發展局面對的廠商會很多，而且他已經在做了，我們只是希望他做的更多、更好，來服務更多高雄市企業及公司法人等等。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改為經濟發展局，這是指前端；未來，等一下要提的第 12 條屬於碳平台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支持市府送進來的，兩條是不一樣的，不要硬湊成一條，我們小組當時是這樣來做決議，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都沒有休息，各位局處首長如果想上洗手間可以先行離開，立刻再回來，對不起。我還要跟大家討論，現在已經 5 點半了，我們才討論到第 11 條，我們要不要今天把它審議完畢？等一下休息一下來討論，休息的中間想一下今天要不要審議完畢，因為才一半而已，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現在根據本會的議事規則第 21 條來變更議程，所以明天的變更議程，請秘書長來報告。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因為大會議程到明天，明天的議程，第一個，報告事項，第二個，其他事項，然後接下來就閉幕，因為現在有重要的法規還沒有審議完畢。依照議事規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由主席提出變更議程之動議：第 1 款就是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現在目前狀況是符合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由主席宣布變更議程就可以了？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應該是由主席提出來變更議程動議，在明天議程的報告事項之前加入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經過在場議員無異議通過以後，就可以照變更後的議程，在明天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提出變更議程動議，將明天整天的議程在報告事項之前增加審議市府提案，二、報告事項；三、其他事項；四、閉幕典禮。各位同仁請同意。謝謝，我們變更議程如剛剛跟大家報告的。（敲槌決議）

接著大會時間，今天的時間是到 6 點，我們就是 6 點準時下課。請李雅靜議員發言，現在審第 11 條。

李議員雅靜：

我先特別說明，因為我要謝謝環保局長對自己所提的自治條例非常有態度的先找本席談過、聊過，但本席在與會的過程當中有提出幾個疑問點，包含剛剛有提到的，不管是第 11 條或第 12 條，我們都說到了，請問環保局在自治條例裡面，你們的角色是什麼？你們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另外，你們有成立淨零辦公室，這兩個有什麼差別，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明清楚？看是局長，還是副局長來代表回答，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商轉服務平台跟淨零辦公室的角色是不一樣，淨零辦公室目前是在規劃這些相關的淨零政策，包括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它的碳預算要做什麼樣的編列，所謂編列是指它排放量的上限是多少，必須做相關碳預算的執行，還有方案的執行，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彙整、開會去了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還有自己本身應該市府政策定調的部分。在商轉服務平台的部分，我們是在輔導廠商，廠商要怎麼做所謂的碳盤查或它的減量工作，或對法令的了解這一部分，所以淨零辦公室跟商轉服務平台的碳平台是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這個平台能不能藉由民力下去執行就好，不用把它納到這個平台來。我想請教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的預算員額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預算員額嗎？

李議員雅靜：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記得正式編制員額應該是 500 多人。

李議員雅靜：

好，現在這些平台、辦公室增加以後，你增加多少人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辦公室增加 6 名。

李議員雅靜：

這些有納入正式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是算約聘僱的人員。

李議員雅靜：

都沒有，對不對？當你的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你一直不斷在浮編這些平台、這些組織、這些架構，你真的能做到那麼多的事嗎？當中央有規範的時候，為什麼地方還要有這個？你為什麼不能依循著中央的規範下去做？如果我們要先行先試，我認同，而且也非常的贊成，可是我們有必要在先行先試的過程當中又搞了那麼多組織、搞了那麼多架構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雅靜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當地方在執行人力精簡的同時、組織扁平化的同時，為什麼環保局要一直不斷地一下子淨零辦公室、一下子商轉平台、一下子幹嘛，聽起來商轉平台是在做輔導的工作，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包括法令的解釋或盤查的一些工作。

李議員雅靜：

很好，這些其實都可以用預算或用我們的民力，我們有那麼多專家、這麼多委員，能不能委由他們來幫我們做這些執行？就像我還是要再回歸回推回來，勞工局有一個勞工安全衛生家族，這些家族需不需要預算、需不需要有編制的員額、需不需要什麼？他們這些都是民力，能不能透過這些民力，比如我知道中鋼或比較大型的這些碳排大戶他們已經先行先試，自己先做一些家族企業的組織，能不能透過他們來輔導我們這些想要輔導的，或是透過他們的經驗，讓這些可能不懂碳排怎麼算的業者，他們可以直接去對接，我們可以輔導這些民力來幫我們，不需要在我們的公務預算、公務組織裡面一直在疊床架屋，把這些組織一直變胖，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是。〕我特別有提到，我拿到這一份你們的草案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但是沒有看到你們有所改變，只有文字的變更，可是實際上的內容不需要我們再制定什麼條例等等之類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跟雅靜議員報告，剛剛泰翔局長也有提到所謂商轉服務平台，目前屬於經濟部這一部分也有在執行商轉服務平台。當然對於廠商必須要有一些法令的解釋或輔導他們怎麼做盤查，因為在高雄是碳排放量比較高的，而且家數會比較多，所以我們必須要讓這些廠商能夠很快了解到它怎麼讓自己能夠減碳的應變措施出來。〔…〕好，我們的淨零辦公室是針對於我們的政策，或各相關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有的政策、策略方向的擬定。〔…〕是。〔…〕對。〔…〕對，所以這個…。〔…〕其實這個商轉服務平台也是可以把這些廠商，譬如盤查認證的廠商，可以把它結合一起來，他們對於相關的法令去解釋也會很清楚。〔…〕是，環保局大家都很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6 點了，我們不再延長時間，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